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  
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209-440300-04-01-204174003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  
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体）

投标人代表： 梁楚心

投标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村大同队、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13602286947 传真：       /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其他

### 1、生物苗种基地情况

投标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体）

序号	基地类型	基地具体名称/地点	产权（使用）状况	产权/使用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签署/发证日期	是否符合时限要求（在截标时间前）	场地现状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苗种繁育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殖基地	龙穴岛东三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扫描件	2022-12-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u>3</u> 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input type="checkbox"/> 苗种繁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扫描件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u>    </u> 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	<input type="checkbox"/> 苗种繁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扫描件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u>    </u> 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苗种繁育基地（或养殖基地）情况。

注：提供苗种繁育基地（或养殖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及场地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签署时间应为本招标首次公告截标时间前。

## 1.1 合作合同

### 龙穴岛东三围范围水产养殖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2022-NYJT-A\_1x25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冯志祥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 T7 栋 14-16 楼

联 系 人：黄 彬

联系电话：020-84940472

乙方（承租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何建波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村大同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土地权属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在自愿、平等、互信和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水产养殖合作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合作模式

1. 双方坚持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水产养殖

合作。

2.合作期间采取先缴费后用地办法，甲方负责提供土地（按现状交付），由乙方开展水产养殖。

土地的移交采取一次性分批次且按现状移交，具体面积以实际移交为准（土地移交确认书）。

3.乙方负责养殖过程中一切投入费用。

4.乙方全权负责合作区域内一切生产运营管理工作。

5.土地使用用途：

（1）水产养殖区域，只能从事水产养殖、科研和示范等用途，不得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管护区域，只能用于水治理，不得进行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种植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6.在甲乙双方水产养殖合作过程中，如遇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划建设等原因征收或征用合作区域范围内土地的，甲方在收到政府部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交回土地。

7.在甲乙双方水产养殖合作过程中，如遇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划建设等原因征收或征用水产养殖区域内土地的，如有补偿费用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水产养殖区域的青苗补偿费和土地奖励金，由甲乙双方各占50%（但已补偿的地块不再补偿或分配范围内）；

（2）管护区域的青苗补偿费和土地奖励金归甲方所有；

（3）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基础设施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4）如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补充约定的，由双方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

8.乙方承担养殖过程中的技术事故风险、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以及市场波动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9.乙方须自行购买包括水产养殖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

10.若乙方的企业注册地址不在南沙区，需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委托其负责本合作区域的水产养殖和管理工作，产品产量等统计数据归口南沙区。

11.乙方须聘请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每两个月到甲方指定的检测点进行鱼塘水质检测，并提供有关的水质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

## 二、合作范围

### (一) 项目合作地点

水产养殖合作地点：龙穴岛东三围

### (二) 项目合作区域及面积

1.合作区域是指本合作合同的总体区域，由水产养殖区域和管护区域组成，面积合共 655 亩。

2.水产养殖区域：区域内只能从事水产养殖、科研和示范等用途，不得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面积合共 597 亩。

3.管护区域：区域内只能用于水治理，由乙方负责管护，不得进行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种植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面积合共 58 亩。

## 三、合作模式

1.甲方以合作期内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作为合作条件，收



取固定收益；乙方以在合作期内获得土地经营管理的方式作为合作条件，一切生产经营成本由乙方自行负责，除上述固定收益外的生产经营收入亦归乙方所有。

2.甲方在合作经营过程中的收入为固定值，计算方式为年度固定收益单价×水产养殖区域面积（以该批次移交的面积为计算基础）。

3.按照实际移交的水产养殖区域面积，按照该年度约定的固定收益费用计算固定收益费用。

#### 四、收益标准和土地移交

##### （一）固定收益费用计算

1.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若分批次移交的，第一批次移交之日起的2个月为免计费期，自第2批次起无免计费期，固定收益的收费起始日以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计，以双方合作期限截止日为止。

2.合作期限内，下一年度的固定收益以上一合同年固定收益为基数每年递增7%。具体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的费用：

第一年度：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其中前2个月为免计费期），第1合同年甲方固定收益为每年每亩1200.00元，年总固定收益为人民币5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二年度：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第2合同年甲方固定收益为每年每亩1284.00元，年总固定

收益为人民币 76654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第三年度：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合同年甲方固定收益为每年每亩 1373.88 元，年总固定收益为人民币 820206.3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贰佰零陆元叁角陆分）。

第四年度：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第 4 合同年甲方固定收益为每年每亩 1470.05 元，年总固定收益为人民币 877619.8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

第五年度：202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合同年甲方固定收益为每年每亩 1572.95 元，年总固定收益为人民币 939051.15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壹角伍分）。

## （二）土地移交

1. 甲方按现状移交土地的使用权、经营管理权，自乙方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双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乙方迟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土地移交时间。

2. 土地的移交采取  一次性  分批次的方式，具体的面积以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为准。其中，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即视为移交，双方不再另行交接，自移交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开始地上工作，甲方不再享有任何实际使用和管理的权利。

3.甲方给予乙方首次移交的2个月免计费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自第2批起无免计费期。

4.本合同期满后的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土地并由双方办理场地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土壤功能符合法定标准等。如因乙方逾期交还土地或所交还的土地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等。

#### 五、支付方式

1.合同期内实行先缴费后使用地的办法。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第一合同年的固定收益;此后每一合同年的固定收益,乙方必须在上一合同年结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下一合同年的固定收益。

2.如乙方逾期支付,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额的1%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固定收益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并向乙方追收应交的固定收益、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水产养殖区域总面积(597亩),按800.00元/亩的标准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477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迟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土地移交时间。乙方迟延支付累计达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另行通知，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待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三个月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本合同所涉及土地另行处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改变土地的用途及现状，有权制止乙方损坏土地、水利设施、损害其他农业资源、污染环境、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未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造成的损失。

3.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力所能及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立项、报建及水电报装等有关手续，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享有指导、监督、纠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损害水利设施和公共利益行为的权利。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向甲方支付到期应

付的固定收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应在2个月的免计费期内，对合作区域进行全面围蔽，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水产养殖区域的水体改造，达到水环境治理的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水体检测报告给甲方存底备案后可开始进行养殖。

3.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疫和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参与防台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抢险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合同期内实施过程中时出现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索赔、诉讼费用、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等）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应自行妥善管理合作区域的水窦，如出现水窦损毁，应自行承担维修义务，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报告供存底备案。

5.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后，乙方可在合作区域内建设安装水、电、道路、排灌等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依法报批、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乙方退场时除可移动物件外的基础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如应拆卸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水环境治理和修复、土壤修复等）由乙方负担。

6.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税、费。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汤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何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 1.2 场地照片





## 2、增殖放流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YYYY-MM-DD)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供货内容 (须明确为海水鱼苗或虾苗)	是否符合时间要求	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合同关键页是否齐全 (供货内容、金额、签章、时间)
1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023-08-09	44.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9	46.4363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3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增殖放流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分公司	2022-08-15	6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增殖放流海水鱼苗（或虾苗）项目业绩情况。

注：（1）一份合同为一个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份合同，超过 5 份的，只统计业绩资料前 5 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清晰反映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

（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增殖放流的成员提供。

2.1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NICT-2023-ZH-064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8月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根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增殖放流时间：

第一次 2023 年 8 月上旬、第二次 2024 年 5~8 月（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范围

乙方应完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相关主管机构备案、鱼苗采购与储运（含检验检疫）、增殖放流实施（含增殖放流设备，宣传材料印刷及发放，增殖放流组织、管理、计划、实施）等任务，中标人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 443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包括苗种生产、采购、运输、检验检疫、税费、公证费、现场放流等完成增殖放流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完成第一次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完成全部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窝头支行

户名：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账号：0534143200000244

五、苗种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名称	规格(厘米)	数量(万尾)	金额(万元)
1	黄鳍鲷	3 厘米以上	10	49100
2	黑鲷	3 厘米以上	10	48950
3	长毛对虾	1 厘米以上	30	57900



4	刀额新对虾	1 厘米以上	30	67900
5	卵形鲳鲹	3 厘米以上	5	19750
6	花鲈	3 厘米以上	20	199800
7	鲮	3 厘米以上	50	10500

#### 六、苗种数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上述每次放流苗种要求，实施2次增殖放流。所提供放流苗种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证苗种成活率达到验收要求。另外，苗种起塘后分不同种类进行装车。同时协助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单位，开展苗种标记、标记苗种运输、放流等工作，每次增殖放流实施前2天使用大规格的苗种（具体品种、规格及数量根据跟踪监测要求确定）用于标记。

(1) 乙方需提供水产养殖相关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要在有效期内）。

(2) 放流品种及要求：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长毛对虾苗、刀额新对虾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鲮鱼苗；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长毛对虾苗、刀额新对虾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鲮鱼苗必须健康、无病，活力好，到达采购人指定放流地点时成活率达到90%以上。

(3) 放流规格：所有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鲮鱼苗均为3cm（含）以上/尾；长毛对虾苗、刀额新对虾苗为1cm（含）以上/尾。

#### (4) 放流数量及计量方式

第一次放流：黑鲷鱼苗共计10万尾、卵形鲳鲹鱼苗共计5万尾、长毛对虾苗共计30万尾、刀额新对虾苗共计30万尾。

第二次放流：黄鳍鲷鱼苗共计10万尾、花鲈鱼苗共计20万尾、鲮鱼苗共计50万尾。具体放流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计量方式：采用容器量计法，以双方认可的数量为准。

(5) 苗种检验检疫由负责，在增殖放流前，乙方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对全部苗种进行检验检疫，并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及检疫合格文件。

(6)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执时，由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鉴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可在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其它要求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2.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

合同工号：128212A16021

合同编号：X22 规建保障部 J-01

委托方（甲方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甲方1）及委托方（甲方2）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恢复受损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海洋生物资源总量和生物多样性。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价格：

序号	苗种	规格 (cm)	数量 (万尾)	含税总价(元)		
1	渔业资源	黄鳍鲷	>3	9	63000	甲方2 支付
2		黑鲷	>3	8	56000	
3		花鲈	>3	4	41000	
4	生物检验、运输费用、公证费等其他费用				4363.64	乙方
5	1-4项小计				164363.64	
6	底栖生物	刀额新对虾	>1	61	150000	甲方1 支付
7		长毛对虾	>1	61	150000	

8	6-7 项小计	300000	方
9	5 项与 8 项合计	464363.64	

(三) 其他: ∟。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为: 符合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 广州市-南沙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履行地点变更, 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工期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之日止。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三)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相关资料 1 份。

2. 提供工作条件: ∟。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 ∟。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 ∟。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 (如有): ∟。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 提交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报告书。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工作成果得到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方的确认。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 ∟。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肆分元 (小写: ¥464363.64 元)。

(四)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如有),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L

(五)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L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L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L
3. 技术评价报告: L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L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L
6. 其他: L

(六)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 (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甲方1 (盖章): 广南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陈敬远

(01)

经办人: 陈敬远

日期: 2022年7月9日

甲方2 (盖章): 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刘斌

经办人: 袁品

日期: 2022年7月9日

乙方 (盖章): 广州市建坡鱼苗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何毅军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7月9日

## 2.3 广州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增殖放流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扩建项目增殖放流，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组织比价评审。经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并经采购单位定标，贵司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扩建项目增殖放流（项目编号：LL-GCZ2207-0001，采购中心编号：BJ-2022-增殖放流-02）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612,000.00 元。

请贵司按比价文件的规定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签订合同。

专此。

2022年8月15日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增殖放流

合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乙方: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甲方为进一步落实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项目工程港池疏浚工程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计划进行增殖放流生态补偿。为保证增殖放流得以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交货时间：

第一次 2022 年 8 月，第二次 2022 年 9 月（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增殖放流地点

码头扩建港池（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 ¥61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包括苗种生产、采购、运输、检验检疫、税费、公证费、现场放流等完成增殖放流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并完成第一次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为完成全部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五、苗种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每次）

编号	名称	规格(厘米)	数量	金额(万元)
1	黄鳍鲷	3cm 以上	7.5 万尾	4.5
2	黑鲷	3cm 以上	7.5 万尾	4.35
3	花鲈	3cm 以上	15 万尾	14.25
5	刀额新对虾	3cm 以上	15 万尾	3.75
6	长毛新对虾	3cm 以上	15 万尾	3.75
	合计		60 万尾	30.6

五、苗种数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上述每次放流苗种要求，实施 2 次增殖放流。所提供放流苗种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证苗种成活率达到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的验收要求。另外，苗种起塘后分不同种类进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在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 乙方(盖章)：广州市珠江鱼苗场有限公司

通裕码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3、海洋生态跟踪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YYYY-MM-DD)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类型 (投标人勾选)	是否符合时间要求	业绩类型是否符合要求	合同关键页是否齐全 (封面、服务内容、金额、签章、时间)	备注
1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6	9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2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0	14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3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5	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4	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3-06-26	179.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5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 放流跟 踪监测	否	否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海洋生态跟踪监测业绩情况。

注：（1）一份合同为一个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份合同，超过 5 份的，只统计业绩资料前 5 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

（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跟踪监测的成员提供。

3.1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合同编号: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  
第 3 号分包合同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工程名称: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专题分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216S),即本项目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5、技术任务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
- 2、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北起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岛作业区(伶仃航道折点G),南至珠江口外陲洲岛西侧的天然水深区。
- 3、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拟按满足20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对遇通航标准,对南沙龙穴岛至珠江江口的广州港出海航道实施拓宽,新建总长约66.6公里,航道通航宽度由385米拓宽至460米,航道设计底高程维持-17.0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不变。工程范围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配套的常规助航设施以及航道信息化工程。

第三条 本合同的分包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分包内容: 完成本项目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专题编制工作,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 2、分包类型: 科研专题类分包。
- 3、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要求: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及规定;

(2) 适用于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

(3) 本项目主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

(4) 其他技术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执行，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4.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当日

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或甲方通知启动后30天内

####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时，须附有交付清单，并由乙方人员签字及加盖乙方公章。

2. 成果资料提交的时间及具体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或节点	具体要求
1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按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或甲方通知启动后30天内	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版成果文件，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2. 成果验收标准、方式：满足本合同相应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附件《技术任务书》并通过相应专题的专家评审，获得主合同发包人认可。

#### 第五条 甲方、乙方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联系人：崔佳林 联系电话：1882646576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荔湾路292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2903B室

电子邮箱：cujil@fhdigz.com

乙方联系人：陈海刚 联系电话：15920195330

电子邮箱：hgchenes@163.com

甲方按乙方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或提交资料。当面交付的，自交付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发出的，自电邮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邮件或快递签收之日或自邮件或快递揽收三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1种,具体约定为: /

- (1) 固定总价;
- (2) 固定单价;
- (3) 其他: /

无论采取何种价格形式,该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过往、现在及之后可能发生的疫情形势、疫情政策等自然及社会因素,乙方无权以前述因素作为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事由的事实依据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或索赔。

2、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985,000.00元),该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节点向甲方提交每阶段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主合同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工作对应款项后按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参照主合同,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额的30%
- 3) 通过报告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修订稿)且获得主合同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20%;

- 4) 主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并尾款结清后,付清合同额尾款。
- 5) 各期付款均需满足主合同付款相关要求。

4、甲方每次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均须先行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且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票据种类,按规定从甲方应付乙方咨询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再将剩余咨询费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咨询费,由甲方自行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银行汇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指定银行电子付款承诺函(如网络供应链e信通)等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6、若主合同发包人未能根据主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相应顺延支付时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乙方的全部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质量与工作进度进行严格管控，并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确认。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1.2 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1.3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1.4 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依据主合同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进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任务书、资料、文件、传真等进行书面签收确认，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甲方的技术任务书开展工作。乙方开始工作前，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人员对接，明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制图标准等，确保专题编制成果的统一性。

2.2 乙方应服从和配合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如配合甲方与主合同发包人的沟通联系、技术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组织召开成果评审会并承担会务工作和费用，参加各类相关审查及会议，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等。

2.3 乙方在咨询阶段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采用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方案汇报，乙方主要人员应当参与。

2.4 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回复甲方的洽商联系函，涉及现场安全的事项须在当日反馈解决。

2.5 乙方应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的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及工作简历的复印件。乙方更换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接替人

员的前述材料，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6 因乙方人员技术能力不足、配合度较低等乙方原因无法满足甲方进度或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或增加事宜。

2.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纸质版文件。

2.8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期提交质量合格的专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专题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进行交底，介绍成果内容及相关情况。成果资料应附有交付清单，并由乙方人员签字及加盖乙方公章。

2.9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应配合甲方及其咨询机构、审图机构、清单造价、政府部门等的校审、审查、技术咨询，并修改完善成果。

2.10 乙方承担其承担分包工作中的成本费用，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质量赔偿或其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或电子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等），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予以销毁。若为电子形式的，乙方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本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超过三十日的，应从第三十一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总咨询费的3%。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交付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在甲方得到工期顺延的前提下及限度内给予乙方相应工期顺延。

3、因非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方向责任方索赔，甲方在获得索赔款项的前提下及限度内，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但无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咨询费3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成果资料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情形的，每违反一条，乙方应减收2000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乙方应减收总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再减收总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如乙方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专题工作或经返工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或成果资料中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的资质、信誉受到严重影响或受到甲方发包人、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8、因乙方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9、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成果、数据、图纸等均属内部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违反本条或本合同第七条第2.11款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因乙方违约需进行赔偿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期延误损失、设备及工具损失、人身损害赔偿、成本支出费用、预期工作收益、甲方遭受的行

致罚款或主合同发包人处罚，因第三方权利主张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为解决争议或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另行补足。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2、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甲乙双方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3、对于甲方不能提供的专题基础水文资料，承担单位有责任或义务采取自行收集或其他购买形式进行取得。

4、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内审及归档流程的操作要求。

5、根据本项目研究所取得成果，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完成简报报告的中英文版本各一份。

#### 6、知识产权及权益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均属委托方所有；
- (2) 委托方自行决定研究开发成果以专利或技术秘密或两者结合的形式进行保护，对于委托方决定以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部分，受托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开。
- (3) 委托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受托方不得就涉及的著作权申请登记。
- (4) 委托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委托方为专利权人，受托方

不得就此申请专利或外部奖励。

(5) 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涉及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权（或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仅可由委托方使用，由委托方自主负责推广、许可、转让，收益均为委托方所有。

本合同签署时，委托方已经确定采用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范围为：技术条件、图纸、商业秘密等所有从委托方处获得的资料。受托方在开发的过程中应当及时告知研发人员和相关信息知悉人员，制定保密措施，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撰写论文等。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无

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霍桂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邮政编码：510300

电话： 电话：020-891083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4-04990104003743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甲方授权委托书；
- 2、乙方授权委托书。
- 3、技术任务书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

附件1：甲方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乙方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人李伟仪，身份证号为：441021197212196870，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崔佳林（身份证号为23020319920602001X，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编号为\_\_\_\_\_的《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3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以下简称“合同”）中代表本公司行使下列权限：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合同有效期满失效。若本公司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到期前撤销授权的，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崔佳林

附件2：乙方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系\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编号为\_\_\_\_\_的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2号分包合同（海城环境现状调查）》（以下简称“合同”）中代表本公司行使下列权限：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合同有效期满失效。若本公司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到期前撤销授权的，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附件3：技术任务书

##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技术要求

### 1. 工程概况

本航道项目计划按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和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相向通航要求的标准建设，航道全长约 66.8km，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G 点以南航段）。疏浚工程量约  $4775.60 \times 10^4 m^3$ 。

### 2. 调查目的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的相关规定和项目的需求，并以本项目的疏浚工程量作为依据，将本项目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划分为一级评价，对项目周围海域的海洋环境现状进行春季和秋季各 1 个航次的调查，并收集和整理评价区范围内的海洋珍稀生物以及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历史资料和数据。

### 3. 技术规范、标准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家海洋局，2010；
- (2)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 (3)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4)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5) 《海滨观测规范》（GB/T 14914-2006）；
- (6)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7)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8)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 (9)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0)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

2002.4;

(11)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4;

(12) 其它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4. 输入资料

本项目工可报告成果。

#### 5.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春、秋两季的海域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水质、表层沉积物、生物生态（含叶绿素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渔业资源（含鱼卵仔鱼和游泳生物）以及海洋生物质量的调查与评价，同时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项目周围海域的渔业生产现状、海洋珍稀生物以及自然保护区进行系统阐述，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水水质环境现状调查

海水水质监测因子包括水温、盐度、pH、悬浮物（SS）、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sub>Mn</sub>）、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As、Hg、Cu、Pb、Zn、Cd）。

##### (2) 沉积物环境现状调查

沉积物监测因子包括总汞、铜、铅、镉、锌、砷、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

##### (3)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海洋生态调查因子包括初级生产力、叶绿素、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 (4) 渔业资源现状调查

渔业资源调查内容包括：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优势种；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分布和现存资源密度。

#### (5)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主要检测鱼类、甲壳类和贝类等生物的残毒含量，包括：重金属（Cu、Pb、Cd、Cr、Zn、Hg、Mn）、石油烃。

#### 6. 提交成果

编写《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告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完成工程验收完结。

配合业主进行环境影响报告预审、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等各个阶段的申请、材料准备以及与相应主管审批部门的沟通。

#### 7. 提交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节点安排，配合设计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并协助相关论证及专题通过评审。

#### 8. 其他

(1) 采用合同包干价（含差旅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变更时，工作方案须及时修改，并不增加变更附加费用；

(2) 专题编制进度应服务设计进度需求，并按业主工期要求完成审批，当由业主原因调整工程工期时，编制单位应自行安排加班，压缩工期，全力配合我司的进度计划要求；

(3) 专题应做好专家评审工作，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确保报告编制方向准确性，报告送审后主动与专家做好沟通，确保评审顺利，修改文件需请专家复审确认后形成报批稿，递

交主管部门后应主动与主管部门对接，加速取得批复；

（4）配合我司归档及内审流程；

（5）对于甲方不能提供的专题基础资料，编制单位有责任或义务采取自行收集或其他购买形式进行取得。编制单位有义务协助我司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其它资料。

附图及附件：

- （1）本项目工可报告；
- （2）勘察、测量等基础资料。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保护修复

## 情况说明

中交第四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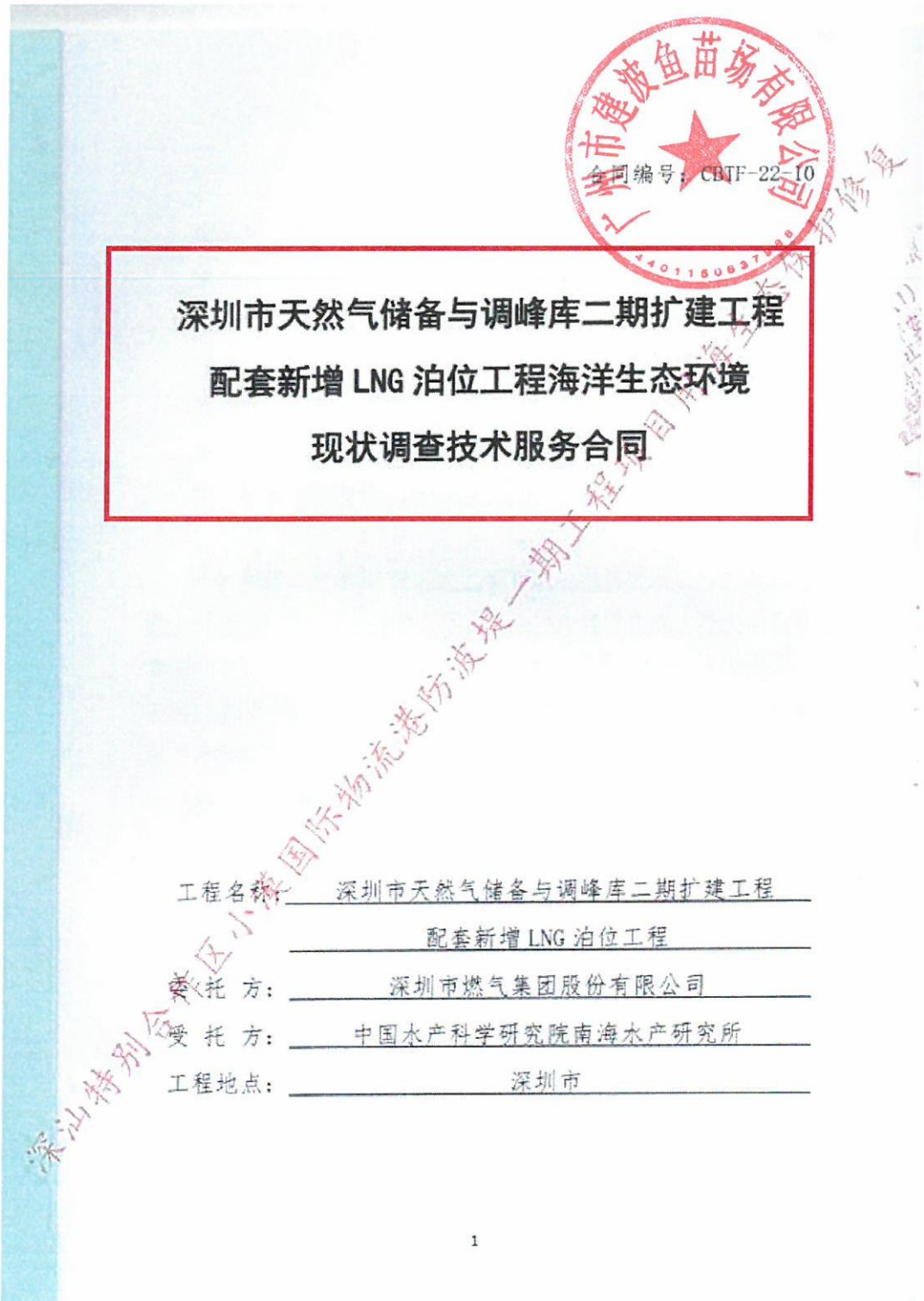
我司与贵司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按照分包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点要求，我司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提供的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足 6% 的，贵司需扣除税差后支付（即按应付分包金额 6% 税额和分包单位提供当前发票税额之间的差异），鉴于我司为科研事业单位，依据国家税法简易征收有关规定，我司只能开具税率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此，经与贵司商议，我司同意依照分包合同要求，将原合同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98.5 万元）扣除 3.08% 税差后，按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 95.1687 万元）办理支付。

特此说明。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3.2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江世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561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服务，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下称码头）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服务（包括 2022 年春季和秋季两季），以下简称“码头现状调查”。

1.2 **项目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油气仓储基地地下洞作业区海域。

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

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油气仓储基地下洞作业区海域，包含上部工艺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工程。主要建设 15 万总吨级液化天然气专用装卸泊位 1 座，可靠泊 3 万-21.7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码头长度 350 米，新增引桥长度 394.8 米，停泊水域宽度 100 米，回旋圆直径 788 米，进港支航道长度 2144 米，宽度 250 米，液化天然气计划吞吐量为 200 万吨/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深圳市城镇燃气一个月的应急储备需求。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2.1 提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其他项目资料。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 3.1 工作内容：

本次现状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2022 年春季及秋季两季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调查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水水质、水文、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体质量、生物生态要素及渔业资源等方面。本次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开展本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许可、人员通行及作业证件等)、资料收集、调查采集、数据分析整理、编制调查报告、单独

组织报告专家评审及协助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等；

(2) 乙方应为甲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统称后续相关评价）的编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及配合服务，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后续相关评价报告的评审及审批工作，并有义务根据后续相关评价评审结果及时调整修改现状调查报告，直至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3)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现状调查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务。

### 3.2 工作要求：

(1)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的调查实施方案及报告结论等内容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等文件规定的一级评价现状调查要求。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量、时限及质量（涵盖调查站位及频次设置、调查内容、方案、深度、检测数据及报告编制格式等方面）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一级评价现状调查要求，且必须符合本项目后续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相关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工作的要求，满足甲方项目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审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若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做出解释，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补充完善，直至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 第四条 工作期限、成果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4.1 工作期限

- (1)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2022年春季现状调查；
- (2) 2022年11月31日前完成2022年秋季现状调查；
- (3) 具有CMA认证的两季报告均应在相应的现状调查结束后30日历天内完成，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如需）。

##### 4.2 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最终修订纸质版10套及电子版一套。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审核确认仅代表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保证成果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义务。

#####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温建强，联系方式：13760417319。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海刚，联系方式：15920195330。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应将负责开展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团队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及岗位等信息报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若切实需要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展本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许可、人员通行及作业证件等）、样品采集、数据检测分析、租船、差旅、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含会务）、管理及税金（6%）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与乙方商定的上述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由于经济环境改变可能导致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或下跌、银行利率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社会平均收入增加或减少等。故本合同费用将不因这些原因进行调整。

###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乙方提交《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



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2022 年春季现状调查), 附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初稿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29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2022 年秋季现状调查), 附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初稿, 且乙方就两季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并按照专家意见完善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即¥88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后续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及审批工作, 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且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已移交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29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 均需凭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若国家税法改变, 乙方应提供相应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a)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192408392D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电话号码：0755—886600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11002881574901

(b)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税 号：121000004554156162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电话号码：020-891083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5) 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执行费用等维护权益所需的费用等）。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团队人员到位及稳定情况，有权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技术服务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协助乙方



办理进入服务现场所需的证件和通行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及方案设计进行可能影响相关报告结论的重大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并负责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甲方对于服务的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服务方法和服务成果质量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持有依法取得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担本服务项目；

(2) 乙方收到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开始时间和工期，按照合同各项要求，进入相关现场开展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保证一切服务程序和方法以及报告均达到本合同、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4) 自行提供足够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办公电脑（包括软件）、绘图、文件处理等办公设备、装置、技术人员、服



务管理以及其他所需物品,包括乙方人员食宿、交通、工资、社保、劳保等费用,配置适当的通讯设备以供联络,并为甲方实施监督提供配合和方便。如果本服务需涉及到第三方或任何公众设施,乙方应提前征得有关方或主管政府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费用;

(5) 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许可、人员通行及作业证件等。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障乙方人员和可能涉及到的其它第三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包括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为乙方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财产和设备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购买财产保险以及第三方责任保险等。乙方负责处理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和设备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任何乙方财产和损害、损失或人员的伤亡或乙方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过失而导致的除外;

(6)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现状调查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同时乙方应代表或协助甲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及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 乙方对技术服务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及可靠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且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团队成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1万元，且不排除乙方应尽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与义务；

(9) 乙方应履行为按期完成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相关成果要求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应保证其编制的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由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中包含的其他任何第三人专利、商标或著作权，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商标注册人和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已支付了许可使用费。甲方可以以建设和运营相关工程为目的无限次数和时间地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此类索赔的干扰或影响。如果由于项目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通过实地观察、研究或通过甲方获得的书面信息、图片信息、机械可以识别的信息或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资料、经济信息、技术机密、商业秘密、



客户名单(现有客户或正在开发的客户)和其他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供货信息、财务统计资料、市场情报、市场状况、经营方针及其它需保密的商务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工程需要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

8.2 对于任何一方(披露方)向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披露任何关于本合同的信息,信息接受方应为此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信息,否则应赔偿披露方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应遵守与本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对服务中涉及的任何数据资料,乙方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中应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数据出境的法律法规和指南,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罚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1日历天,则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规划审批等甲方不可控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双方应尽快协商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成果支付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



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且经核实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错误或遗漏，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因此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其他报告、项目的评审报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3)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再需要支付相应服务费：

(a)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履行提交成果文件等义务，延误超过 15 天的；

(b) 因乙方工作过失而造成了甲方重大的经济损失的；

(c)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或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d) 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e)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实地调查,或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存在虚假、编造数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f)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乙方的工作不能达到本合同其他要求和规定且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的 14 天内乙方未能有效改善以重新达到要求,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已经无法或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下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4)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在不影响以任何其他方式追偿的情况下,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

### 9.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责任,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时间可予以相应延长,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小。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相应的服务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如果甲方在服务项目实施阶段认为有必要对服务项目进



行任何变更和增加，可以指示乙方执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指示予以执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书面告知乙方。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完成时间可予以相应延长。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费用结清，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杨光

乙方（盖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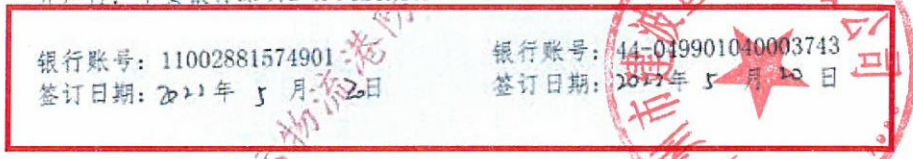
杨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电话：0755-88660049（票务负责人）  
传真：0755-8866072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电话：020-89108355  
传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561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1002881574901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 3.3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OIF-HY-2020-018

####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深圳市现行相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北部大空港，在茅洲河以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西，宝安综合港区以北。2017年取得《国家海洋局关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用海的批复》，按照原国家海洋局核准的海洋环评报告、《用海批复》等要求，需采用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准的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甲方计划于2020年—2024年期间，在珠江口、大鹏湾等海域放流黄鳍鲷、黑鲷、真鲷、花鲈、紫红笛鲷、波纹巴非蛤、斑节对虾等经济物种。为科学指导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顺利通过验收，需引入乙方进行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

#### 二、服务内容

负责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对2020年—2024年甲方在珠江口、大鹏湾等海域开展的黄鳍鲷、黑鲷、真鲷、花鲈、紫红笛鲷、波纹巴非蛤、斑节对虾等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其增殖放流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实施方案，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指导，展开本底调查、增殖放流效果评估，配合总体项目验收等；

#### （一）编制实施方案

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编制切实可行的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

案，经甲方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作为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的依据。

#### (二) 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指导

2020年~2024年期间，对黄鳍鲷、黑鲷、真鲷、花鲈、紫红笛鲷、斑节对虾、波纹巴非蛤等放流物种的苗种采购、繁育、野外驯化、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计数、投放、公证、现场验收等增殖放流具体操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 (三) 开展本底调查

2020年~2024年期间，每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前，在珠江口、大鹏湾增殖放流点周边海域约20km范围内，开展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不少于1个航次，布设4~6个站位或4~6条声学调查航线，调查该海域水质、沉积物、初级生产力、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游泳生物等资源环境状况；增殖放流前在增殖放流海域周边渔区进行各种作业方式渔业生产情况调研、水产市场调查、渔捞日志登记调查，调查自然海域中各类渔业生产方式的渔获量、产值、成本、捕获品种、规格等数据；依据历史资料与本底调查资料编制本底调查报告；协作放流苗种供应单位或者项目委托单位选定增殖放流点。

#### (四)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2020年~2024年期间，每年5月~8月，采用体外标志、体外标志或分子标志法对放流的每一种经济物种进行标志、放流，鱼类标志放流数量不少于该苗种放流数量的1%且每个放流海域最少标志数量为3000尾/年。贝类标志比例不低于年放流总量的0.2%，且每个放流地点标志个体数不低于3000粒/年。虾类标志比例不低于年放流总量的0.02%，且每个放流地点标志个体数不低于3000尾/年。

增殖放流后开展不少于2次的放流海域渔业资源环境跟踪调查，在增殖放流后的5个月逐月开展放流品种回捕跟踪及上岸渔获物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调查方法与本底调查一致；在每一个放流周期结束时，及时进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评估放流鱼虾成活率、移动的方向、路线、范围，放流贝类的生长、资源密度等，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角度分析增殖放流海域的资源环境变动情况、增殖放流实施效果，并于次年2月前形成经济物种年度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并对下年度经济物种增殖放流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 (五) 配合总体项目验收

整理汇总2020年~2024年经济物种、示范性物种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等工

作资料（包括总体报告，全过程影像、数据资料），形成 2020 年—2024 年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完成总体项目验收。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其专业背景、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广东省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技术指南》等要求，对放流经济物种苗种采购、繁育、野外驯养、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计数、投放、公证、现场验收等增殖放流具体操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增殖放流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下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该技术报告及申请验收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供成果报告 1 式 6 份；

4. 乙方负责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项目执行检查与质量管控的所有相关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能如期完成任一年度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任务，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动顺延，直至甲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增殖放流任务。

### 四、成果报告清单

1.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
2. 2020 年本底调查报告
3. 2020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1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4. 2021 年本底调查报告
5. 2021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2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6. 2022 年本底调查报告
7. 2022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3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8. 2023 年本底调查报告

9. 2023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4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10. 2024 年本底调查报告

11. 2024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

12. 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

### 五、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约 2020 年-2025 年，具体服务期限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伍佰贰拾万元

（小写）：5,200,000.00 元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含方案制定，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指导，本底调查、效果评估、配合总体项目验收等各项费用（含税费），最终按实际工作、放流物种数量、调查次数、标志放流批次等进行结算。其中：

1. 监督、指导增殖放流全过程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20,000.00 元/次，暂定 7 个物种，5 年共 35 次，共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

2. 资源环境本底调查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100,000.00 元/次，暂定 2 个海域，5 年共 10 次，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 对放流物种进行标志放流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30,000.00 元/次，暂定 7 个物种，5 年共 35 次，共计人民币 1,050,000.00 元；

4. 渔业资源环境跟踪调查和增殖放流物种的回捕跟踪调查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100,000.00 元/次，暂定 2 个海域，5 年共 12 次，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

5. 岸上渔获物跟踪走访调查、市场调查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12,000.00 元/次，暂定 2 个海域，5 年共 50 次，共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

6. 出具年度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50,000.00 元/份，暂定 5 年共 5 份，共计人民币 250,000.00 元；

7. 制定实施方案、配合总体项目验收费用按固定价格报价，两项小计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 七、合同付款

### 7.1 分期支付

7.1.1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核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

7.1.2 完成2020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  
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

7.1.3 完成2021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

7.1.4 完成2022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

7.1.5 完成2023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

7.1.6 完成2024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2020  
年-2024年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并完成结算审批后，乙方发起付款  
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7.2 上述付款条件满足后，甲方按本条约定付款至乙方如下账号：

开户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账号：44-04990104000374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7.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若因乙方请款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账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法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管理要求；不开具或不具不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因开具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即使合同其他条款已经履约完成，乙方仍须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补交税金、罚款、滞纳金等）。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对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实施过程的决策、控制、执行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包括项目环评报告书、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等文件。

8.3 甲方协调苗种供应商供应满足标志放流所需苗种、标志实验场地及暂养、转运设备，以保证本项目标志放流及效果评估工作的顺利实施。

8.4 甲方建立项目协调小组，与乙方、甲方聘请的增殖放流实施单位保持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如苗种供应、来源、亲本信息、放流公证报告等，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8.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组织召开项目管理会议，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8.6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7 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完成本项目工作。

9.2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增殖放流实施单位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其增殖放流实施工作合法合规。

9.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

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4 乙方应做好与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有关的内、外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甲方聘请的增殖放流实施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9.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但本合同服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6 乙方项目组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应足以胜任本项目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乙方应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和汇报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开展工作前及时告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供详细记录材料（含现场照片、录像、文件等记录），每月月底提交资料供甲方审核存档。

9.8 乙方对调查数据、监测数据、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等保密。

#### 十、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暂定总价10%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及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担保期限届满后15天内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或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10.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扣付履约保证金。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放流物种数量、调查次数、标志放流批次等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三、争议及解决

13.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3.2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服务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以上合同内容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

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555184544

企业电话: 0755-8251470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日期: 2020年6月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300

电话:

电话: 020-84451246

传真:

传真: 020-8445144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生态保护修复

合同附件 1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

方责任。

(二) 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项目服务事项、质量要求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质量处理、项目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对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项目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与实施、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项目的单项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约定的服务事项、质量要求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项目质量处理、项目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项目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与实施、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综合管理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3225905（办公时间），指定 徐建伟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三路南侧金港商务大厦A座第17层。

乙方指定由 办公室（党务与监审处）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20-89024045（办公时间），指定 马之明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6月5日

合同附件 2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一、目标

- (一) 杜绝发生造成死亡、重伤（含急性中毒）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工伤事故；
- (二) 杜绝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
- (三) 杜绝发生严重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 (四)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五) 杜绝发生严重影响办公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内部治安保卫或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 (六) 杜绝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防风防汛、地质灾害等责任事故；

### 二、职责范围

本协议范围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及上述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检验、项目管理、环境监测、跟踪调查、项目验收的服务等内容，并按上述工作范围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项目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三、双方职责

#### (一)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贯彻执行国家、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各项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和要求。

(2)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前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3) 对在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工作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负责人，甲方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了国家、行业、深圳市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管理规定、制度，甲方有权按有关安全环保的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深圳市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强制性标准，认真贯彻执行甲方在安全环保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兑现投标文件和合同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义务和承诺，做好合同范围内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项目资格材料，经甲方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
- ②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③针对本合同提交的安全环保管理方案。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4) 乙方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须在其上岗前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5) 乙方参与项目管理、作业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

(7) 乙方明确安全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工作程序。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乙方应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资源调查等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9) 对重要工序、危险性大的作业和特殊作业，乙方应对作业人员实施旁站监督。

(10) 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与各项目实施单位交叉作业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正确使用与佩戴。

(12) 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积极响应参加安全环保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除立即上报乙方隶属上级外，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因迟报瞒报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应参加现场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15) 乙方人员的权利：

- ① 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 ② 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 ③ 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依据《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有效期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合同一致。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特别合作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5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

### 3.4 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编号：SYF[2023]46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购买主体：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甲方）  
承接主体：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海洋渔业大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国锋  
项目联系人: 黄浦江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huang851122@126.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海洋渔业大楼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电话: 0755-26895239  
传真: 0755-26895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0455753121k

乙方(受托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世贵  
项目联系人: 陈海刚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hgchenes@163.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1号  
邮政编码: 510300  
电话: 15920195330  
传真: 020-84451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浪底水库生态保护修复一期工程

甲方：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项目(编号SZDL2023001131)的招标采购结果,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项目内容: 摸清底栖生物群落结构时空变化特征与健康程度,初步构建深圳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原位监测网络。

服务(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履约)地点: 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或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1,798,000.00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调查站位: 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
- 2、研究内容: 开展深圳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原位监测。
- 3、调查断面不少于12个。

4、成果要求:

- (1) 建立1套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生境条件下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技术;
  - (2) 提出1套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生态系统健康度的底栖生物评价方法;
  - (3) 撰写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1份。
- 5、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2023年11月完成本底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1份；

3、2024年5月完成春季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1份；

4、2024年8月完成夏季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1份；

5、2025年2月完成冬季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1份；

6、2025年9月形成项目报告初稿，2025年12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1份。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SZDL2023001131 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6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6、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完全因乙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风险责任及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完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

2、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赔偿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四条 验收

1、乙方提交《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五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完成2023年度调查任务并提交航次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149,666.67元）；完成2024年度春、夏调查任务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完成2024年度秋、冬调查任务支付并提交2024年度航次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498,888.89元），剩余经费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499,444.44元）在乙方完成2025年度调查任务，并提交《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且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完成。

2、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如因甲方上级或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

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效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支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

过20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然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盖章)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海洋渔业大厦12楼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1号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黄浦江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陈海刚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开户行: 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人民币帐号: 11002895740401 人民币帐号: 44049901040003743

联系人: 黄浦江 联系人: 陈海刚

电话: 18676370106 电话: 15920195330

日期: 2023.6.26 日期: \_\_\_\_\_

电话: 18676370106  
 日期: 2023.6.26

#### 4、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如: ZLXX XXXX XX.X)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授权公告日 (YYYY-MM-DD)	专利权人	是否符合时间要求 (授权公告日在时段内)	内容相关性判定 (与海洋生态跟踪监测或增殖放流相关)	专利证书扫描件
1	一种基于流刺网调查的渔业资源统计方法及系统	ZL2022100845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2024-05-0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实验室(广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一种渔业资源的密度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22100845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2024-05-0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实验室(广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	基于人工智能的游泳动物多参数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3101065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2023-04-1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4	一种珊瑚礁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ZL20234011472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2023-02-1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专利证书上的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海洋生态跟踪监测或增殖放流相关的专利证书：


注：（1）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最多提供 5 项证书，超过 5 项的，只统计业绩资料前 5 项。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有效。



#### 4.1 一种基于流刺网调查的渔业资源统计方法及系统

证书号第6962239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流刺网调查的渔业资源统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吴鹏;刘永;肖雅元;李纯厚

专利号：ZL 2022 1 0008454.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地址：510260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9368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5月0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622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发明人：

吴鹏；刘水；肖雅元；李纯厚

深圳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 4.2 一种渔业资源的密度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证书号第6980700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渔业资源的密度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吴鹏;刘永;肖雅元;李纯厚

专利号：ZL 2022 1 0008453.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地址：510260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9483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69807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发明人：

吴鹏;刘永;肖雅元;李纯厚

#### 4.3 基于人工智能的游泳动物多参数测量装置及方法

证书号第74200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人工智能的游泳动物多参数测量装置及方法

专利权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510260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发明人：熊倩;翟晓辉;周凯;唐振朝;田斐;李莉;张林宝;张喆;陈海刚

专利号：ZL 2023 1 0406515.0 授权公告号：CN 116664910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

申请日时发明人：田斐;翟晓辉;周凯;唐振朝;熊倩;李莉;张林宝;张喆;陈海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0月01日

第1页(共1页)



#### 4.4 一种珊瑚礁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证书号第719066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珊瑚礁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专利权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510260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发明人：唐振朝;贾春斌;陈海刚;黄浦江;田斐

专利号：ZL 2023 1 0114722.9 授权公告号：CN 116222646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唐振朝;贾春斌;陈海刚;黄浦江;田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7月12日

第1页(共1页)



5、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全称	获奖日期 (YYYY-MM-DD)	奖项类别 (须为以下四类之一)	获奖等级 (如：一等奖)	获奖单位 (证书上所列单位)	获奖证书扫描件	是否符合时间要求	类别是否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 (以获奖日期为准) 内获得水产养殖或海洋生态跟踪监测领域国家级奖项情况。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有效。

## 6、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体）

姓名	何锐聪	职称专业、级别	乡村工匠生产引用 (水产养殖技术)、 副高	执业注册 资格	/	
社保 单位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甲方 及签订时 间	项目所 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 位
1	涠洲 5-7 油田 /11-2 油田二期开 发工程及涠洲 12-1 油田调整工 程渔业资源补偿 增殖放流	固定单价合 同(黑鲷 3060.00 元/ 万尾、 卵形鲳修 3435.00 元/ 万尾、 长毛对虾 60.00 元/ 万尾)	中海油能 源发展股 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 11 月	安全环 保公司 南海海 域	增殖放流 类业绩	项目负责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增殖放流海水鱼苗(或虾苗)项目服务业绩。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清晰反映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时间、任职证明等);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不计退休人员,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6.1 职称证明



## 6.2 社保证明材料

###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448015275664117		缴费人名称: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经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11039342923		缴费所属期:		2025-11至2025-11													
单位:元、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社保号	缴费所属期起止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缴费金额合计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1	何建波	44012619908031338	居民身份证	1103001058655545	2025-11	550.00	881.00	550.00	440.80	2500.00	30.00	5.00	828.00	333.60	828.00	121.72	2940.00	25.00	1800.75
2	何健涛	440181199607204513	居民身份证	1103001058652576	2025-11	550.00	881.00	550.00	440.80	2500.00	30.00	5.00	828.00	333.60	828.00	121.72	2500.00	25.00	1800.75
3	何健毅	440181199311181554	居民身份证	1103003001381310	2025-11	550.00	881.00	550.00	440.80	2500.00	30.00	5.00	828.00	333.60	828.00	121.72	2500.00	25.00	1800.75
4	黎建敏	440181199602111524	居民身份证	110300350758778	2025-11	550.00	881.00	550.00	440.80	2500.00	30.00	5.00	828.00	333.60	828.00	121.72	2500.00	25.00	1800.75



###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27586611Y		缴费人名称:		广州市建星渔苗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税务管理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1103032323		缴费基数范围:		2025-12至2025-12																		
单位: 元, 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社保号	缴费基数所属期间起	缴费基数所属期间止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合计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应缴比例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应缴比例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应缴比例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应缴比例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应缴比例
1	何建波	4402031980031538	居民身份证	11000105855545	2025-12	2025-12	550.00	861.60	15.67%	443.80	443.80	100.00%	2500.00	5.00	5.00	0.20%	2500.00	124.72	124.72	2500.00	25.00	25.00	570.52	1800.75
2	何婉清	440381198607201513	居民身份证	110001063622970	2025-12	2025-12	550.00	861.60	15.67%	443.80	443.80	100.00%	2500.00	5.00	5.00	0.20%	2500.00	124.72	124.72	2500.00	25.00	25.00	570.52	1800.75
3	何曼碧	44038119831103551	居民身份证	110003001581310	2025-12	2025-12	550.00	861.60	15.67%	443.80	443.80	100.00%	2500.00	5.00	5.00	0.20%	2500.00	124.72	124.72	2500.00	25.00	25.00	570.52	1800.75
4	岑楚敏	44038119870211524	居民身份证	1100030179878	2025-12	2025-12	550.00	861.60	15.67%	443.80	443.80	100.00%	2500.00	5.00	5.00	0.20%	2500.00	124.72	124.72	2500.00	25.00	25.00	570.52	1800.75



###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527466311Y		缴费人名称:		广州市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经办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社保号:		1105942983		缴费所属期:		2024-01 至 2024-01												
单位社保号:		1105942983		缴费所属期:		2024-01 至 2024-0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社保号	缴费所属期间起	缴费所属期间止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合计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1	何建波	44012915689041538	居民身份证	110300105685515	2024-01	2024-01	5510.00	881.60	2500.00	20.00	5510.00	440.80	6234.00	2500.00	231.68	1333.63	570.48	1924.11
2	何显涛	440181159697291513	居民身份证	1103001056632970	2024-01	2024-01	5510.00	881.60	2500.00	20.00	5510.00	440.80	6234.00	2500.00	231.68	1333.63	570.48	1924.11
3	何显聪	440181159611161551	居民身份证	1103001000383310	2024-01	2024-01	5510.00	881.60	2500.00	20.00	5510.00	440.80	6234.00	2500.00	231.68	1333.63	570.48	1924.11
4	梁楚敏	44018115970211524	居民身份证	110300101796778	2024-01	2024-01	5510.00	881.60	2500.00	20.00	5510.00	440.80	6234.00	2500.00	231.68	1333.63	570.48	1924.11

单位: 元, 人



6.3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润洲 5-7 油田/11-2 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润洲 12-1 油田调整工程渔业  
资源补偿增殖放流



安全环保公司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  
专有协议

(合同编号: ZX2023ZCZXF562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 滨海新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 甲方: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甲方执行方: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 乙方: 广州市建湾鱼市场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服务委托书,用于甲方及其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希望获得符合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环保公司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

鉴于,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环保公司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安全环保公司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

鉴于1.甲方在生产上对本合同标的的需求;2.本合同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及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均为本合同的独立甲方,均独立享有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互相之间不负有连带责任,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独立供货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

-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安全环保公司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1.2 本合同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
-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发出《服务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乙方应按照服务委托书的具体要求(包括开工日、地点、进度要求、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流程详见附件三。
- 1.4 双方一致同意,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附件一)只是供甲方下达具体服务内容的依据,并不能据此认定甲方相关工作内容必须交由乙方执行,也不能因此限制甲方要求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 1.5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工作期限。
- 1.6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且甲方有相应需求,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2.1 合同价格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约定具体服务的结算价格标准,此固定单价为不含税价格。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增值税税率有任何变化,该增减不再适用,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合同价格的权利,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本合同净价基础上,外加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作为本合同价格。本价格标准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结算价格标准见附

否



件二。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结算价格标准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且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结算价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涉及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2.2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2.3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商业汇票；

2.4 对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按服务委托书订单结算，甲方及甲方确认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具体工作量，并由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与《服务委托书》中价款相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委托书》（订单）及《服务委托书》（订单）中约定的其他要求等）。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60 自然日内，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5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发票信息与服务委托书，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 60 自然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2.6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甲方支付的价款，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15327569311Y

地址及联系电话：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村沙城街 63 号，13602286947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窝头支行，05541432000000244

2.7 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连同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并承担因开具伪造、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乙方应严格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2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

4.1 一般要求：

(1)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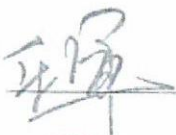
- 23.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 23.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2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 23.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 23.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采用中文书据;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23.13 甲方授权甲方所属分公司及关联单位执行本合同。

## 附件:

-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二:结算价格标准  
附件三:服务流程  
附件四:服务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甲方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附件六:廉洁备忘录  
附件七: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11.30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18〕5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我司拟对海上油气田建设项目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乙方需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原农业部令 第20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和《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完成海洋生态修复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1、服务内容****1.1 放流苗种前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工作****1.1.1 配合甲方开展渔业资源补偿方案编制与论证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内容、环评批复和相关法规规范要求,配合甲方组织编制具体的增殖放流实施方案,配合甲方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完成实施方案并协助甲方将材料提交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2 放流苗种:****1.1.1 根据实施方案完成相关放流种苗的生产工作。****1.1.2 对放流种苗的生产进行跟踪管理。****1.1.3 组织对放流种苗进行验收。****1.1.4 组织现场增殖放流实施工作,实施过程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及公正机构认可。****1.1.5 配合甲方完成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协调工作。****三、执行标准/规范**

- 1、《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
- 2、《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第20号)。
-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
- 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18〕50号)。
- 5、《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
- 6、《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
- 8、渔业资源补偿服务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四、服务要求****1、乙方要求:**

- 1.1 提供增殖放流苗种的生产单位应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2 提供增殖放流苗种的生产单位, 增殖放流苗种的生产单位应具有固定的苗种生产养殖场且具有省级水产良种场及以上资质(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水产良种场及以上资质证明), 省级及以上水产良种场必须在广东省或海南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供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上资格等级为省级水产良种场)。

1.3 提供放流苗种品种数量, 规格如下:

序号	放流苗种品种	规格(全长)
1	黑鲷	≥3.0 cm
2	卵形鲳鲹	≥3.0 cm
3	长毛对虾	≥1.0cm



苗种放流前必须经过检疫合格。

2. 人员、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要求

2.1 乙方指定一名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跟踪完成该合同项目, 中途不得更换; 若更换, 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对于指定的人员, 提供参与相关项目的经验的工作简历, 建议指定经验丰富的人员, 指定人员项目经验年限不少于5年, 指定人员项目经验年限认定以截止至投标截止日为准。

2.2 乙方配合编写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大纲, 且方案大纲的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 1) 人工增殖放流品种、地点的选择原则和依据;
- 2) 放流地点和时间;
- 3) 资金分配原则、管理办法、及预算计划;
- 4) 苗种生产的原则及计划;
- 5) 放流的组织实施;
- 6) 放流前后的管理;
- 7) 项目人员安排及设备工具投入计划等。

2.3 乙方具有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的技术措施, 包括鱼苗的培育、输送、验收方法、放流等, 并在实施方案中体现。

3. 放流品种与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的要求, 拟选黑鲷、卵形鲳鲹、长毛对虾进行增殖放流。建议平均分配每种鱼苗的放流金额, 渔业主管部门另有建议除外。

参照目前鱼苗市场和金额分配, 放流种类、规格要求建议为黑鲷全长≥3.0cm; 卵形鲳鲹全长≥3.0cm; 长毛对虾全长≥1.0cm。放流数量按照技术关键项中鱼苗的数量要求执行, 且放流前鱼苗须经过检疫合格。

4. 其他要求

4.1 放流苗种:

4.1.1 预计有12个建设项目, 具体以正式发出的服务通知单中的补偿金额为准。

4.1.2 投标时, 各种鱼苗总金额配比相对均衡。

附件二: 结算价格标准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单位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备注
1	黑鲷	元/万尾	3060.00	免税	苗种的不含税单价应包含: 1、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并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2、根据实施方案完成相关放流种苗的生产工作; 3、对放流种苗的生产进行跟踪管理; 4、组织对放流种苗进行验收 5、组织现场增殖放流实施工作; 验收程序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 6、配合甲方完成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协
2	卵形鲳鲹	元/万尾	3435.00	免税	
3	长毛对虾	元/万尾	60.00	免税	

注: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 上述增值税税率有任何变化, 本协议不再适用, 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合同价格的权利。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乙方应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的基础上, 外加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作为本合同价格。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正大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4)粤茂正大证字第B270号

申请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村大同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27569311Y，法定代表人：何建波。

委托代理人：何锐聪，男，1993年11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181199311161554。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为保全证据，特委托其代理人何锐聪于2024年7月3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其举办的“涠洲5-7油田/11-2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涠洲12-1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的活动现场进行保全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公证员助理崔晋源于2024年7月3日出席了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沙田港沙田码头举办的“涠洲5-7油田/11-2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涠洲12-1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的活动现场。

经查，本次“涠洲5-7油田/11-2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涠洲12-1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活动是根据申请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的《安全环保公司南海海域渔业资源补偿服务专有协议》（合同编号：ZX2023ZCZXF5627）的约定进行种苗放流，本次放流品种及数量包括：黑鲷鱼苗约 6428800 尾（全长 $\geq$ 3 厘米）、卵形鲳鲹鱼苗约 1580904 尾（全长 $\geq$ 3 厘米）、长毛对虾苗约 329460000 万尾（全长 $\geq$ 1 厘米）。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海洋局、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北海市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等验收单位验收，上述放流品种的数量及规格均符合合同所约定。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海洋局、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北海市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等验收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验收并在《增殖放流鱼类苗种验收表》上签字（见附件 1），本处公证员助理崔晋源对上述清点过程及本次“涠洲 5-7 油田/11-2 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涠洲 12-1 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的活动现场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取得照片共 163 张（见附件 2）及录像光盘 1 张（见附件 3），随后本公证员制作了《工作记录》共 1 份附卷宗留存。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附件 1《增殖放流鱼类苗种验收表》的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原件上的签名均属实；附件 2 照片及附件 3 录像均为本处公证员助理崔晋源现场拍摄录制取得；上述照片与光盘记载的情况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

- 1、《增殖放流鱼类苗种验收表》影印件共3份（共计9张，其中黑鲷鱼苗2张、卵形鲳鲹鱼苗2张、长毛对虾苗5张）；
- 2、现场照片163张；
- 3、现场录像光盘1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正大街公证处

公证员

王政



附件 1

惠州 5-7 油田/11-2 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惠州 12-1 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

## 增殖放流鱼类苗种验收表

品种名: 黑鲷 供苗单位: 广州市建农渔苗场有限公司 供苗地点: 广州北海苗种检验检疫合格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苗种检验检疫证书文号: 4401530929放流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序号	验收项目	内容
1	种类验收	<u>黑鲷</u>
	验收方法	双方确认无异议(有异议保存样品)
	验收结果	<u>合格</u>
2	规格验收	全长 $\geq 3\text{cm}$
	验收方法	随机取 <u>50</u> 尾鱼苗,度量鱼苗从头(鼻尖)到尾鳍尾部长,取平均值,为鱼苗长度。达到规格的达到95%,且平均全长达3.0cm以上。
	验收结果	<u>合格</u>
3	死亡率与伤残率验收	死亡率和伤残率之和不得大于5%
	验收方法	随机取 <u>50</u> 尾鱼苗,查验死亡与伤残情况,死亡率和伤残率之和不得超过5%,以上不予验收。
	验收结果	<u>合格</u>
4	验收方法	随机在总车数里抽其中一车,再在该车里抽选其中的一桶鱼苗,称 <u>1</u> kg数量,计算该重量尾数,再用乘法计算总数量。
	抽桶	共 <u>12</u> 车,共 <u>224</u> 大桶,抽其中第 <u>6</u> 车的第 <u>6</u> 桶
	称重	每大桶共 <u>50</u> KG
	每kg数量	每kg <u>574</u> 尾
	验收结果	共 <u>6428800</u> 尾
5	水温	运输水温 <u>26℃</u> 放流地水温 <u>26℃</u> , PH值 <u>7.5</u> , 溶解氧 <u>8.0</u>
	盐度	运输盐度 <u>29ppt</u> 放流地盐度 <u>26ppt</u>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健伟 李俊强 李炎业主代表签字(签字): 付伟 吴耀供苗方代表签字(签字): 符锐涛渔民代表(签字): 许俊 陈忠兴

### 增殖放流鱼类苗种验收表

品种名: 卵形鲳鲹 供苗单位: 广州和康渔业有限公司 供苗地点: 广州-北海

苗种检验检疫合格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苗种检验检疫证书文号: 4401536965

放流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序号	验收项目	内容
1	种类验收	<u>卵形鲳鲹</u>
	验收方法	双方确认无异议(有异议保存样品)
	验收结果	<u>合格</u>
2	规格验收	全长 $\geq 3\text{cm}$
	验收方法	随机取 <u>50</u> 尾鱼苗, 度量鱼苗从头(嘴尖)到尾鳍尾部长度, 取平均值, 为鱼苗长度。达到规格的达到 95%, 且平均全长达 3.0 cm 以上。
	验收结果	<u>合格</u>
3	死亡率与伤残率验收	死亡率和伤残率之和不得大于 5%
	验收方法	随机取 <u>50</u> 尾鱼苗, 查验死亡与伤残情况, 死亡率和伤残率之和不得超过 5%, 以上不予验收。
	验收结果	<u>合格</u>
4	验收方法	随机在总车数里抽其中一车, 再在该车里抽选其中的一桶鱼苗, 称 <u>1</u> kg 数量, 计算该重量尾数, 再用乘法计算总数量。
	抽桶	共 <u>4</u> 车, 共 <u>72</u> 大桶, 抽其中第 <u>3</u> 车的第 <u>6</u> 桶
	称重	每大桶共 <u>39</u> KG
	每kg数量	每kg <u>563</u> 尾
	验收结果	共 <u>1580906</u> 尾
5	水温	运输水温 <u>26°C</u> 放流地水温 <u>26°C</u> PH 值 <u>7.5</u> 溶解氧 <u>8.0</u>
	盐度	运输盐度 <u>25ppt</u> 放流地盐度 <u>26ppt</u>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健伟

李杜强 张岩

业主代表签字(签字): 付维 吴小军

供苗方代表签字(签字): 符锐强

渔民代表(签字): 许建 陈忠芳



### 增殖放流虾类苗种验收表

品种名: 长毛对虾 供苗单位: 广州东建渔业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 广州-北海  
 苗种检验检疫合格日期: 2024年7月1日 苗种检验检疫证书文号: 4401536978  
 放流日期: 2024年7月3日

序号	验收项目	内容
1	种类验收	<u>长毛对虾</u>
	验收方法	双方确认无异议(有异议保存样品)
	验收结果	<u>合格</u>
2	规格验收	平均体长 <u>1 cm</u>
	验收方法	随机取 <u>50</u> 尾虾苗, 度量虾苗从头到尾端基部长度, 取平均值, 为虾苗长度。达到规格的 95%, 且平均体长达到 <u>1.0 cm</u> 以上。
	验收结果	<u>合格</u>
3	死亡率与伤残率验收	死亡率和伤残率之和不得大于 5%
	验收方法	随机取 <u>50</u> 尾虾苗, 查验死亡与伤残情况, 死亡率和伤残率之和不得超过 5%, 以上不予验收。
	验收结果	<u>合格</u>
4	验收方法	随机抽取总袋数的 <u>1</u> %, 后再从已抽取的袋数里面抽 <u>30</u> 袋, 把这 <u>30</u> 袋虾苗装到 1 桶里, 再把这桶分成 <u>10</u> 盆, 再从中选一盆后又分 <u>10</u> 盆, 后抽选计算一盆数量, 用乘法计算总数量。
	抽袋	随机抽袋验收, 共 <u>28900</u> 袋, 抽选 <u>30</u> 袋
	分盆	最终抽选 <u>30</u> 袋装 1 桶, 这桶分 <u>10</u> 盆, 再从中选一盆后又分 <u>10</u> 盆。
	每袋数量	(抽盆计算) 每盆 <u>3420</u> 尾, <u>1</u> 盆=每袋总计 <u>11400</u> 尾
	验收结果	总计 <u>329460000</u> 尾
5	水温	运输水温 <u>24°C</u> 、放流地水温 <u>26°C</u> 、PH 值 <u>7.5</u> 、溶解氧 <u>8.0</u>
	盐度	运输盐度 <u>25ppt</u> 、放流地盐度 <u>26ppt</u>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翁建伟

李世强 李长 陈德

业主代表签字(签字): 付维 吴

供苗方代表签字(签字): 何

渔民代表(签字): 何建 陈

涠洲5-7油田/11-2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涠洲12-1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



长毛对虾 苗种验收表

验收地点：北海市沙田港

时间：2024年7月3日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2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苗种数量计算  
(每一划表示为“5”)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郭建伟 李杜强 徐文 岑培  
 业主代表签字(签字): 符维 莫梁  
 供苗方代表签字(签字): 何锐峰  
 渔民代表(签字): 许建 陈尚公



长毛对虾 苗种验收表

验收地点：北海市沙田港

时间：2024年7月3日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2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苗种数量计算  
(每一划表示为“5”)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邹建伟 李桂强 陈忠岩  
 业主代表签字(签字): 李桂强  
 供苗方代表签字(签字): 李桂强  
 渔民代表(签字): 许健 陈忠岩

涠洲5-7油田/11-2油田二期开发工程及涠洲12-1油田调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



长尾对虾 苗种验收表

验收地点：北海市沙田港

时间：2024年7月3日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9																				
20																				

苗种数量计算  
(每一划表示为“5”)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郭建伟 李唯强 李强 陈忠兴  
 业主代表签字(签字): 符维 梁  
 供苗方代表签字(签字): 符维 梁  
 渔民代表(签字): 符建 陈忠兴

7、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成员姓名	职务/角色	职称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岗位) 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材料 审核 (社保缴费单)
1	颜晓勇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	副研究员、水产养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2	张喆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	副研究员、海洋生态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3	熊倩	其他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自然科学研究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4	张林宝	其他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环境科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5	陈海刚	其他技术人员	研究员、自然科学研究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6	蔡文贵	其他技术人员	研究员、海洋生物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7	叶国玲	其他技术人员	中级、渔业资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8	唐振朝	其他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渔业资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9	唐海威	其他技术人员	初级、渔业资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10	田斐	其他技术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成员总数： <u>10</u>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项目负责人，还需配置 $\geq 10$ 人的项目团队。

(1)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颁发的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3) 其他技术人员 $\geq 8$ 人（具有海洋科学、水产养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geq 4$ 人；具有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geq 4$ 人）

注：（1）提供以下资料：①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不计退休人员，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未能反映人员资格、职称情况的，须提供能证明资格、职称情况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同 1 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仅按 1 人计取，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7.1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颜晓勇

7.1.1 职称



7.1.2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加晓勇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1197605277011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6747	2679.52	1339.76	1339.76	669.88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17241	2758.56	1379.28	1379.28	689.64	44019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

打印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 已转出, 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 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 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在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602068990976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险-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 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7.2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张 喆

7.2.1 职称



## 7.2.2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姓名：_____ 3435 工作单位：_____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生物保护研究所 身份证号：_____ 370802198105084565 证书编号：_____ NCOSM-HY-000749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发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考核合格专业 (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浮游生物和微生物方向）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4 日

组织单位（盖章）



本证书持有人于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单位（盖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论证报告

7.2.3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社保号码	32002198105084565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6648	2663.68	1331.84	1331.84	665.92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17134	2741.44	1370.72	1370.72	685.36	440199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8.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9.通过授权码（2602028988599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7.3 其他技术人员-熊 倩

7.3.1 职称



The image shows a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e for Xiong Qian. It features a photo of the individual on the left and a detailed text section on the right. The text includes the issuing unit (China Institute of Aquaculture Science), the title (Senior Researcher), the date of qualification (January 1, 2023),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N221032008). There are two red circular stamps: one at the top right for the issuing unit and one at the bottom right for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A diagonal watermark is visible across the bottom left of the certificate.

姓名 熊 倩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 年 8 月

专 业 自然科学类

职 称 副研究员

发证单位 (印章)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通知文号 水科才发〔2023〕104号

资格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 农221032008

深圳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7.3.2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唐倩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20703198808208747			
累计缴费年限		13年6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4297	2287.52	1143.76	1143.76	571.88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14607	2337.12	1168.56	1168.56	584.28	440199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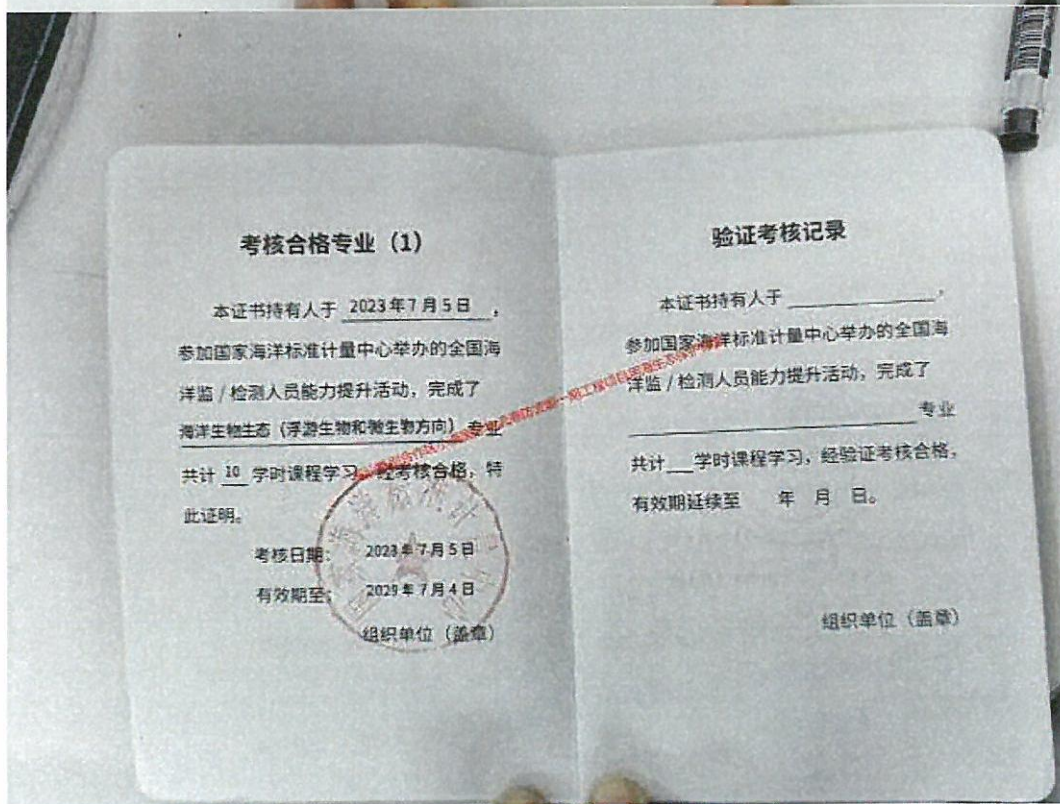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8.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9.通过授权码（2602028988598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7.4 其他技术人员-张林宝

7.4.1 职称



## 7.4.2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7.4.3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张林宝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822198402031667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5405	2464.8	1232.4	1232.4	616.2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15811	2529.76	1264.88	1264.88	632.44	440199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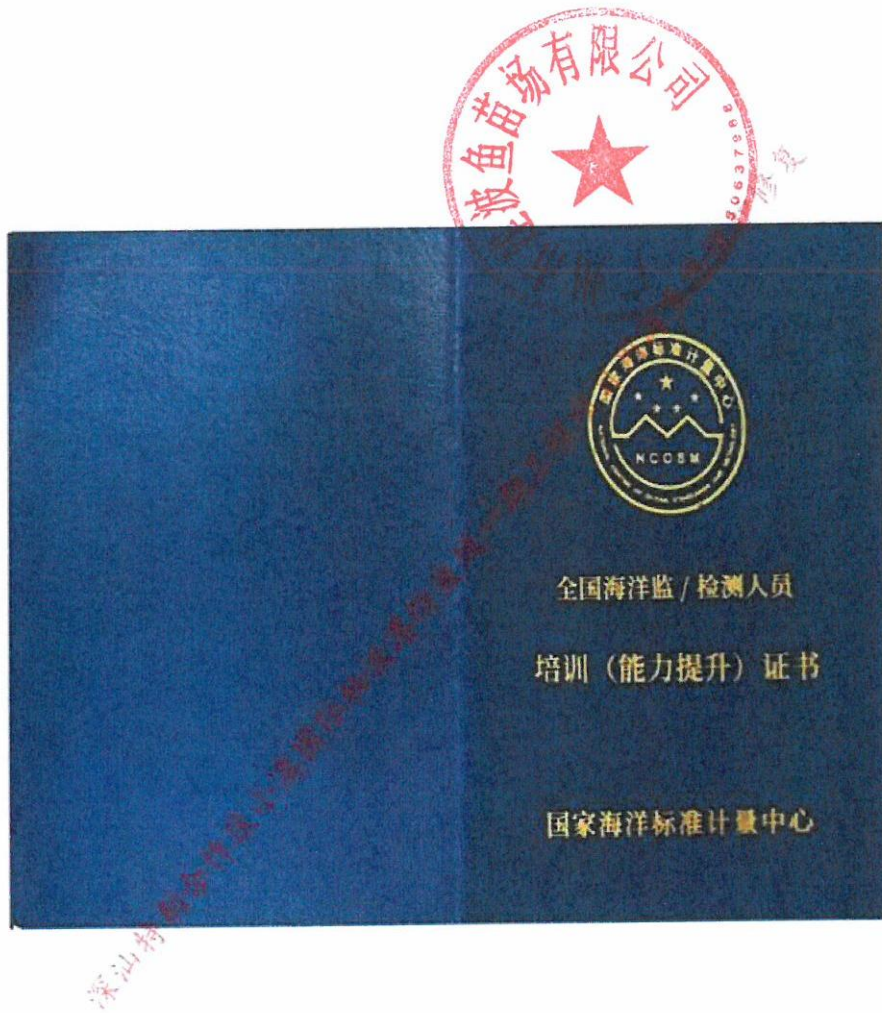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8.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9.通过授权码（26020289886048）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7.5 其他技术人员-陈海刚

7.5.1 职称



7.5.2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 说明

1.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发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名： 陈海利

工作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身份证号： 220102198001043332

证书编号： NCOSM-HY-000747

### 考核合格专业(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年7月3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化学 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 2023年7月3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2日

组织单位(盖章)

###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考核合格专业 (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浮游生物和微生物方向）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4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径湾生态保护区管理局 生态保护修复

**考核合格专业 (3)**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 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 (底栖生物方向) 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 经考核合格, 特  
此证明。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 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 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4 日

组织单位 (盖章)

组织单位 (盖章)



7.5.3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陈海刚	性别	男	社保编号	220102198004043332			
累计缴费年限		14年09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9505	3120.8	1560.4	1560.4	780.2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20235	3237.6	1618.8	1618.8	809.4	440199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10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8.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9.通过授权码(26021089928980)可在广东省人社行网站-业务直通号-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5日。

7.6 其他技术人员-蔡文贵

7.6.1 职称



7.6.2 社保证明（蔡文贵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外人员，提供任职证明）



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

关于蔡文贵等 3 人的任职证明

兹证明蔡文贵，身份证号：350203196506154013；叶国玲，身份证号：441284199304176825；唐海威，身份证号：445381199403104050；等 3 人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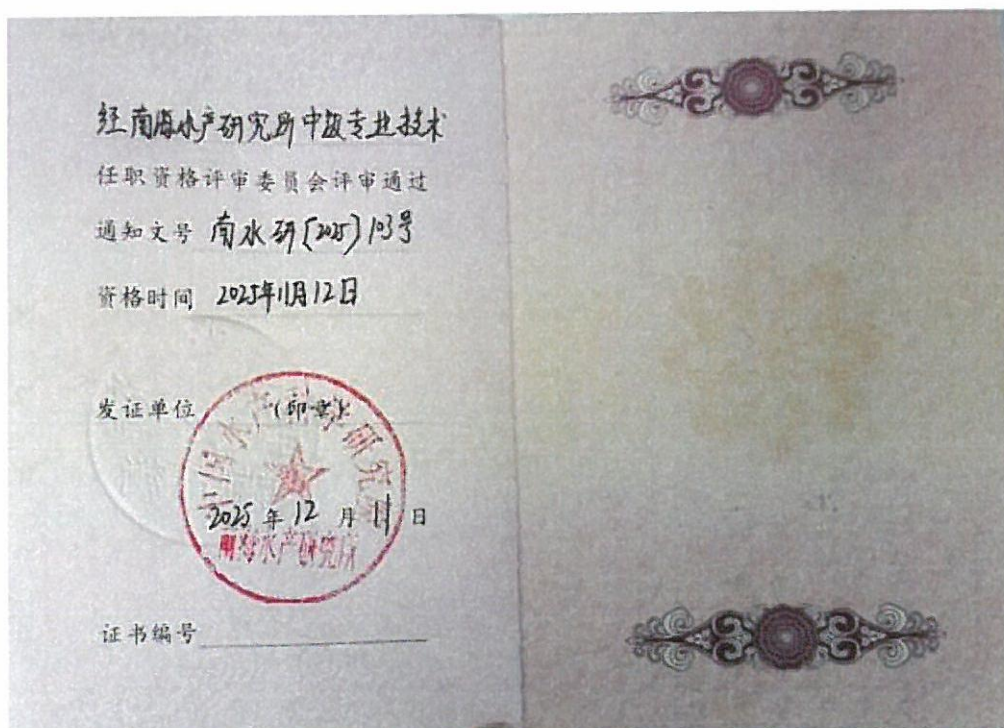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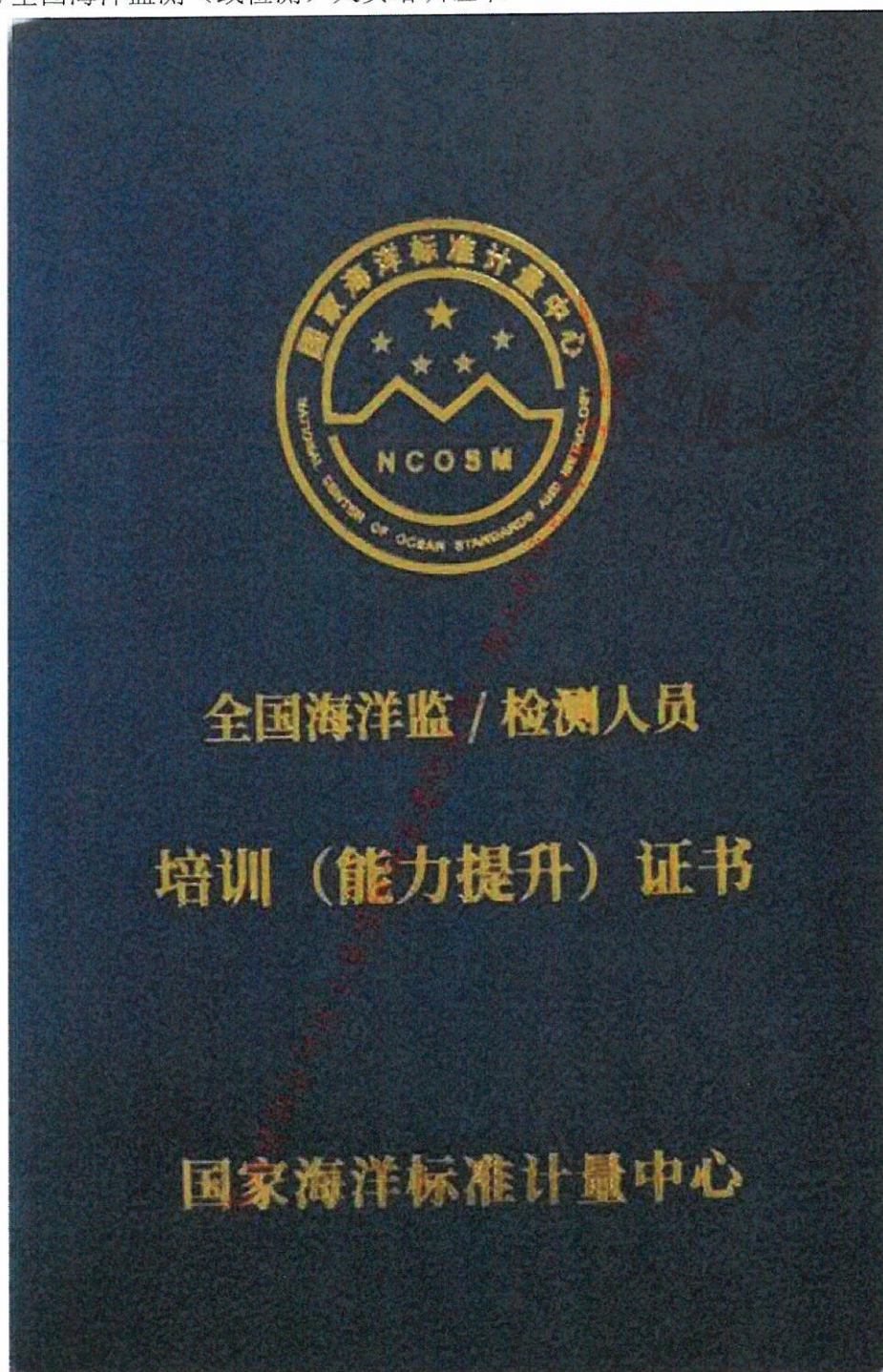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11日

7.7 其他技术人员-叶国玲

7.7.1 职称



7.7.2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 说明

1.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发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名: 叶雪玲

工作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身份证号: 441264199304176825

证书编号: NCOSM-HY-060753



### 考核合格专业(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年7月5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 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浮游生物和微生物方向) 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 经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4日

组织单位(盖章)

###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 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 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单位(盖章)

### 考核合格专业 (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年7月5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 (底栖生物方向) 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4日

组织单位 (盖章)

###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 (盖章)



7.7.3 社保证明（叶国玲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外人员，提供任职证明）

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

关于蔡文贵等 3 人的任职证明

兹证明蔡文贵，身份证号：350203196506154013；叶国玲，身份证号：441284199304176825；唐海威，身份证号：445381199403104050；  
等 3 人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外人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6年2月11日

7.8 其他技术人员-唐振朝

7.8.1 职称



姓名: 唐振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专业: 渔业资源  
任职资格: 副研究员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



## 7.8.2 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 说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名：       虞振明

工作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身份证号：       430402197811302536

证书编号：       NCOSM-HY-000748



### 考核合格专业 (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年7月4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  
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物理海洋 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9年7月3日

组织单位（盖章）

###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单位（盖章）

7.8.3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唐佩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402197811302536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5774	2523.84	1261.92	1261.92	630.96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15774	2594.88	1297.44	1297.44	648.72	440199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602028988609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7.9 其他技术人员-唐海威

7.9.1 职称

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文件**

南水研〔2022〕134号



**关于叶国玲等3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经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  
经水科院备案,叶国玲(编外)、李艺彤(编外)、唐海威(编外)  
3人晋升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时间自2022  
年1月1日起计算。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2年12月5日



-1-




---

南海水产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2-

## 7.9.2 全球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说明	个人信息
<p>1. 全国海洋监测/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p> <p>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测/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p> <p>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p> <p>4. 本证书加盖发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p> <p>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p>	 姓名： <u>曹海斌</u> 工作单位： <u>国家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u> 身份证号： <u>445361199403184050</u> 证书编号： <u>NCOSM-HY-000746</u>

考核合格专业 (1)	验证考核记录
<p>本证书持有人于 <u>2023年7月3日</u>，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测/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u>海洋化学</u>专业共计 <u>10</u>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p> <p>考核日期：<u>2023年7月3日</u> 有效期至：<u>2029年7月2日</u> 组织单位（盖章）</p>	<p>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测/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p> <p>组织单位（盖章）</p>

7.9.3 社保证明（唐海威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外人员，提供任职证明）

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

关于蔡文贵等 3 人的任职证明

兹证明蔡文贵，身份证号：350203196506154013；叶国玲，身份证号：441284199304176825；唐海威，身份证号：445381199403104050；等 3 人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外人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6年2月11日



7.10 其他技术人员-田 斐

7.10.1 全球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p><b>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li><li>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li><li>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li><li>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li><li>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损毁，应及时申请补发。</li></ol>	<p></p> <p>姓 名： <u>田斐</u></p> <p>工作单位： <u>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u></p> <p>身份证号： <u>370882198203184718</u></p> <p>证书编号： <u>NCOSM-HK000751</u></p>
<p><b>考核合格专业 (1)</b></p> <p>本证书持有人于 <u>2023年7月3日</u>，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u>海洋化学</u> 专业 共计 <u>10</u>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p> <p>考核日期： <u>2023年7月3日</u> 有效期至： <u>2029年7月2日</u></p> <p>组织单位（盖章）</p>	<p><b>验证考核记录</b></p> <p>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p> <p>组织单位（盖章）</p>

### 考核合格专业 (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年7月5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 (浮游生物和微生物方向) 专业  
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4日

组织单位 (盖章)

###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 (盖章)

### 考核合格专业 (3)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年7月5日，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 (底栖生物方向) 专业  
共计 2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  
此证明。

考核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4日

组织单位 (盖章)

###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  
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  
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  
共计 \_\_\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  
有效期延续至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 (盖章)

7.10.2 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田斐		性别		男		社会保险号码		370882198203184718	
累计缴费年限				9年5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1)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94374	202501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2	8294374	202502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3	8294374	202503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4	8294374	202504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5	8294374	202505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6	8294374	202506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7	8294374	202507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8	8294374	202508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9	8294374	202509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10	8294374	202510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11	8294374	202511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12	8294374	202512	12919	2067.04	1033.52	1033.52	516.76	440199			
13	8294374	202601	13612	2177.92	1088.96	1088.96	544.48	440199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94374：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602028988598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 8、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8.1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2756931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企业属性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何建波	联系方式	13602286947	成立时间
	2015-01-04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	法定代表人: 何建波, 440126196808031538			
主项资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 无 2、股东名称: 何建波
企业总人数	5人			
投标联络人	姓名: 何建波 电话: 13602286947 邮箱: 610455615@qq.com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无			

注: 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编号: G1012015000022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27509311Y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建放鱼苗场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建放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头村大网队
经 营 范 围 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粤渔种( 511418040

单位名称：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繁育场  
场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东三国  
法人代表：何建波  
总面积：597.0000亩  
生产品种：鲫鱼、锯缘青蟹、黄鳍鲷、黑鲷、花鲈、刀额新对虾、斑节对虾、卵形鲳鲷、海鱼、青鱼、鳊鱼

有效期由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制

## 8.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金(万元)	3869		企业属性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江世贵	联系方式	020-84451246	成立时间 1953年03月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	江世贵, 440104196404063439			
主项资质	检验检测资格认定证书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 无 2、股东名称: 无
企业总人数	309人			
投标联络人	姓名: 陈海刚 电话: 15920195330 邮箱: hgchenes@163.com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检验检测资格认定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有效期自 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产科学技术研究, 促进渔业发展, 渔业资源监测与可持续利用研究,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与修复研究, 水产种质资源遗传育种研究, 捕捞技术和渔用新材料开发技术研究, 水产加工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渔业信息与产业发展政策研究, 水产职业技能鉴定, 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 《南方水产科学》出版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世贵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 ¥3869万元

举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CMA 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50004094304

名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9号 (10897)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0004094304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08日

发证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附页)

编号: 210004094304

你机构的授权名称如下:

序号	名称
1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 \* \* \* \*

仅供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项目  
实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  
自用海生态保护修复使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500010913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8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页共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	食品					
		1.1	藻类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 GB 19643-2016		2025-04-08
		1.2	鱼类罐头	绿色食品 鱼罐头 NY/T 1328-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 GB 7098-2015		2025-04-08
		1.3	食用豆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粕类 GB 14932-2016		2025-04-08
		1.4	食用螺旋藻粉	食用螺旋藻粉质量通则 GB/T 16919-2022		2025-04-08
		1.5	水产调味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 GB 10133-2014 绿色食品 水产调味品 NY/T 1710-2020		2025-04-08
		1.6	干制水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 NY/T 1712-2018		2025-04-08
		1.7	动物性水产(鱼糜制品)	绿色食品 鱼糜制品 NY/T 132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2025-04-08
		1.8	生食金枪鱼	生食金枪鱼 SC/T 3117-2006		2025-04-08
		1.9	鲟鱼籽酱	鲟鱼籽酱 SC/T 2905-2011		2025-04-08
		1.10	海胆制品	海胆制品 SC/T 3902-2020		2025-04-08
		1.11	虾片	虾片 SC/T 3901-2000		2025-04-08
		1.12	多烯鱼油制品	多烯鱼油制品 SC/T 3503-2022		2025-04-08
		1.13	甲壳质与壳聚糖	甲壳素、壳聚糖 SC/T 3403-2018		2025-04-08
	水产食品	1.14	鱿鱼丝	鱿鱼丝质量通则 GB/T 23497-2022 鱿鱼丝 SC/T 3304-2001		2025-04-08
		1.15	烤鱼片	烤鱼片 SC/T 3302-2010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2页共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16			速食海带	速食海带 SC/T 3301-2017		2025-01-08
1.17			干鲨鱼翅	干鲨鱼翅 SC/T 3214-2006		2025-04-08
1.18			干裙带菜叶	干裙带菜叶 SC/T 3213-2019		2025-04-08
1.19			盐渍裙带菜	盐渍裙带菜 SC/T 3211-2019		2025-04-08
1.20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SC/T 3210-2015		2025-04-08
1.21			菠菜	菠菜 SC/T 3209-2012		2025-04-08
1.22			鱿鱼干、墨鱼干	鱿鱼干、墨鱼干 SC/T 3208-2017		2025-04-08
1.23			干贝	干贝 SC/T 3207-2018		2025-04-08
1.24			干海参	干海参(刺参) SC/T 3206-2009		2025-04-08
1.25			虾皮	虾皮 SC/T 3205-2016		2025-04-08
1.26			虾米	虾米 SC/T 3204-2021		2025-04-08
1.27			调味鱼干	调味生鱼干 SC/T 3203-2015		2025-04-08
1.28			干海带	干海带 SC/T 3202-2012		2025-04-08
1.29			冻烤鳗	冻烤鳗 GB/T 21289-2007		2025-04-08
1.30			冻裹面包屑虾	冻裹面包屑虾 SC/T 3118-2006		2025-04-08
				速冻裹衣虾 GB/T 21672-2024		2025-04-08
1.31			冻淡水鱼片	冻淡水鱼片 SC/T 3116-2006		2025-04-08
2.1	水产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 GB 1886.213-2016		2025-04-08
2.2			琼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琼脂 GB 1886.239-2016		2025-04-08
2.3			卡拉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GB 1886.169-2016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3页共 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二		参数					
3	微生物污染	3.1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2-2022			2025-01-08
		3.2	大肠菌群计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2016			2025-04-08
		3.3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24			2025-04-08
		3.4	志贺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			2025-04-08
		3.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 4789.6-2016			2025-04-08
		3.6	副溶血性弧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7-2013			2025-04-08
		3.7	金黄色葡萄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0-2016			2025-04-08
		3.8	F型溶血性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4789.11-2014			2025-04-08
		3.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789.20-2016			2025-04-08
		3.10	大肠埃希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GB 4789.38-2012			2025-04-08
		3.11	粪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粪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9-2013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页共 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渔业环境							
1	水质	1.1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51-2001			2025-04-08
		1.2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52-2001			2025-01-08
		1.3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1-2007			2025-04-08
		1.4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3-2007			2025-04-08
2	生物	2.1	海洋生物调查	海洋调查规范第6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2025-04-08
		2.2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2025-04-08
		2.3	底栖生物	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海洋调查规范第6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11)-2007			2025-04-08
3	环境	3.1	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NY/T 5361-2016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NY 5362-2010			2025-01-08 2025-04-08
		3.2	产地环境质量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1-2002	只检渔业水质		2025-04-08
水产品							
		4.1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2015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4.2	鲜海水鱼	鲜海水鱼通则 GB/T 18108-2024			2025-04-09
		4.3	冻鱼	冻鱼 GB/T 18109-2011			2025-04-08
		4.4	鲜(冻)大(小)黄鱼	鲜大黄鱼、冻大黄鱼、鲜小黄鱼、冻小黄鱼 SC/T 3101-2010			2025-04-08
		4.5	鲜、冻带鱼	鲜、冻带鱼 SC/T 3102-2010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8号

第2页共 6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4	水产品	4.6	鲜、冻鲳鱼	鲜、冻鲳鱼 SC/T 3103-2010			2025-01-08		
		4.7	鲜、冻蓝圆鲈	鲜、冻蓝圆鲈 SC/T 3104-2010			2025-04-08		
		4.8	鲜鲷鱼	鲜鲷鱼 SC/T 3105-2009			2025-04-08		
		4.9	鲜、冻海鲢	鲜、冻海鲢 SC/T 3106-2010			2025-04-08		
		4.10	鲜、冻乌贼	鲜、冻乌贼 SC/T 3107-2010			2025-04-08		
		4.11	鲜活青鱼、草鱼、鲮、鳊、鲤	鲜活青鱼、草鱼、鲮、鳊、鲤 SC/T 3108-2011			2025-04-08		
		4.12	冻银鱼	冻银鱼 SC/T 3109-1988			2025-04-08		
		4.13	冻扇贝	冻扇贝 SC/T 3111-2006			2025-04-08		
		4.14	冻梭子蟹	冻梭子蟹 SC/T 3112-2017			2025-04-08		
		4.15	冻虾	冻虾 SC/T 3113-2002			2025-04-08		
		4.16	冻蟹虾	冻蟹虾 SC/T 3114-2017			2025-04-08		
		4.17	冻章鱼	冻章鱼 SC/T 3115-2022			2025-04-08		
		4.18	冷冻水产品	出口冷冻水产品检验规程 SN/T 0223-2011			2025-04-08		
		5	绿色产品	5.1	绿色食品 龟鳖类	绿色食品 龟鳖类 NY/T 1050-2018			2025-04-08
				5.2	绿色食品 海水贝	绿色食品 海水贝 NY/T 1329-2017			2025-01-08
				5.3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 NY/T 1514-2020			2025-01-08
				5.4	绿色食品 海蜇及制品	绿色食品 海蜇及制品 NY/T 1515-2020			2025-04-08
				5.5	绿色食品 蚌类及制品	绿色食品 蚌类及制品 NY/T 1516-2020			2025-01-08
5.6	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			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 NY/T 1709-2021	只检海带、紫菜、裙带菜及其制品		2025-01-08		
5.7	绿色食品 虾			绿色食品 虾 NY/T 840-2020			2025-04-08		
5.8	绿色食品 蟹			绿色食品 蟹 NY/T 841-2021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3页共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5.9	绿色食品 鱼	绿色食品 鱼 NY/T 842-2021		2025-01-08
三	渔用投入品					
6	饲料	6.1	硬珊瑚配合饲料	硬珊瑚配合饲料 SC/T 1004-2010		2025-01-08
		6.2	真鲷配合饲料	真鲷配合饲料 SC/T 2007-2001		2025-01-08
		6.3	牙鲆配合饲料	牙鲆配合饲料 SC/T 2006-2001		2025-01-08
		6.4	罗氏沼虾配合饲料	罗氏沼虾配合饲料 SC/T 1066-2003		2025-01-08
		6.5	中华鳖配合饲料	中华鳖配合饲料 SC/T 1047-2001		2025-01-08
		6.6	罗非鱼配合饲料	罗非鱼配合饲料 SC/T 1025-2004		2025-01-08
		6.7	鲤鱼配合饲料	鲤鱼配合饲料 SC/T 1026-2002		2025-01-08
		6.8	草鱼配合饲料	草鱼配合饲料 SC/T 1024-2002		2025-01-08
		6.9	青鱼配合饲料	青鱼配合饲料 SC/T 1073-2004		2025-01-08
		6.10	团头鲂配合饲料	团头鲂配合饲料 SC/T 1074-2022		2025-01-08
		6.11	鲫鱼配合饲料	鲫鱼配合饲料 SC/T 1076-2004		2025-01-08
		6.12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SC/T 1078-2022		2025-01-08
		6.13	对虾配合饲料	对虾配合饲料 SC/T 2002-2002		2025-01-08
		6.14	鱼粉	饲料原料 鱼粉 GB/T 19164-2021		2025-01-08
四	水产种质					
		7.1	草鱼	草鱼 GB/T 17715-1999		2025-01-08
		7.2	青鱼	青鱼 GB/T 17716-1999		2025-01-08
		7.3	太平洋牡蛎	长牡蛎 GB/T 20552-2023		2025-01-08
		7.4	三疣梭子蟹	三疣梭子蟹 GB/T 20556-2006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1页, 共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7	水产种质	7.5	大口黑鲈	大口黑鲈 GB/T 21045-2007		2025-04-08
		7.6	中国对虾	中国对虾 GB/T 19782-2023		2025-04-08
		7.7	中华绒螯蟹	中华绒螯蟹 GB/T 19783-2005		2025-04-08
		7.8	斑节对虾	斑节对虾 GB/T 26619-2011		2025-04-08
		7.9	鳊	鳊 SC 1038-2000		2025-04-08
		7.10	黄颡鱼	黄颡鱼 SC 1070-2004		2025-04-08
		7.11	真鲷	真鲷 SC 2022-2001		2025-04-08
		7.12	黑鲷	黑鲷 SC 2030-2004		2025-04-08
		7.13	大菱鲆	大菱鲆 SC 2051-2007		2025-04-08
		7.14	凡纳滨对虾	凡纳滨对虾 SC 2055-2006		2025-04-08
		7.15	青蛤	青蛤 SC 2056-2006		2025-04-08
		7.16	菲律宾蛤仔	菲律宾蛤仔 SC 2081-2007		2025-04-08
		7.17	蛏	蛏 SC 2052-2007		2025-04-08
		7.18	鲂	鲂 SC 1037-2000		2025-04-08
		7.19	广东鲂	广东鲂 SC/T 1118-2014		2025-04-08
		7.20	鳊	鳊 SC/T 2065-2014		2025-04-08
		7.21	马氏珠母贝	马氏珠母贝 SC/T 2071-2014		2025-04-08
		7.22	皱纹盘鲍	皱纹盘鲍 SC/T 2011-2004		2025-04-08
		7.23	乌鳢	乌鳢 SC/T 1052-2002		2025-04-08
		7.24	花鲈	花鲈 SC 2050-2007		2025-04-08
		7.25	虾夷扇贝	虾夷扇贝 SC 2032-2006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5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7.26	条斑紫菜	条斑紫菜 GB/T 21046-2024			2025-04-09
		7.27	栉孔扇贝	栉孔扇贝 GB/T 21442-2024			2025-04-09
		7.28	暗纹东方鲀	暗纹东方鲀 GB/T 27520-2011			2025-04-08
		7.29	海带	海带 GB/T 20354-2024			2025-04-08
		7.30	毛蚶	毛蚶 SC 2080-2007			2025-04-08
五		参数					
		8.1	硝酸盐	海洋调查规范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4[11]-200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2025-04-08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第1部分:海水 GB/T 147.1-2013	只做8.1流动分析法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38]-2007			2025-04-08
		8.2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第1部分:海水 GB/T 147.1-2013	只做7.1流动分析法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37]-2007			2025-04-08
		8.3	细菌总数	海洋调查规范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4[10]-200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10]-2007			2025-04-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5-04-08
		8.4	叶绿素a	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8]-2007			2025-04-09
				海洋调查规范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5]-2007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6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5	浮游动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5]-2007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7、8、9]-2007		2025-04-08
8.6	浮游植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5]-2007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7、8]-2007		2025-01-08 2025-04-08
8.7	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5-04-08
8.8	敌百虫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2025-04-08
8.9	敌敌畏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2025-04-08
8.10	电导率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82-2008		2025-01-08
8.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 GB/T 12763.2[5]-2007	只做25.1 表层水温	2025-01-08 2025-01-08
8.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2007		2025-01-08 2025-04-08
8.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19]-2007		2025-01-08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7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8.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025-01-0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025-01-08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J/T 147.1-2013	只做8.1流动分析法	铵盐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36]-2007			2025-01-08
8.16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2025-01-08
8.1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镉、铬、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1-08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10]-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做10.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5-01-08
8.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025-01-0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13]-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13]-2007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8页共5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19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14)-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14)-2007			2025-01-08
8.2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025-01-08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6)-2007			2025-01-08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T 12763.4-2007			2025-01-08
8.21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1-08	
8.22			水产养殖环境(水体、底泥)中多溴联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C/T 9420-2015			2025-01-08	
8.23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1-2016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2025-01-08
8.24	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1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9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备注/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25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14]-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14]-2007		2025-01-08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只检底泥	2025-01-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1-08
				水质 总砷的测定 钼蓝-硫代氢胺比色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2025-01-08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11]-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11]-2007		2025-01-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只检渔业水质	2025-01-08
8.26	铜			土壤质量 铜、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025-01-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1-08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10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水质 铜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14711-198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8]-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8]-2007		2025-04-08
		8.2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检沉积物	2025-04-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715-1987		2025-04-08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巯基-1,10-菲罗琳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2025-04-08
				水质 铜的测定 乙二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2009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6]-200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6]-2007		2025-04-08
		8.28	铁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8.29	钾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8.30	镁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8.31	锰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8.32	钠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 3 页 共 5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3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检沉积物		2025-04-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水质 铜的测定 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1989			2025-04-08
				水质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4-08
8.34	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8.3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检沉积物		2025-04-08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025-04-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水质 砷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1987			2025-04-08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7)-200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7)-2007			2025-04-08
8.3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镉、铬、铜、铅、钴、钼、镍、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只检沉积物		2025-04-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4-08
				水质 汞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1989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12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	渔业环境			水质 砷的测定 砷钼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1995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12)-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不做12.3催化极谱法			2025-01-08
		8.37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1-08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铝、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沉积物			2025-01-0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25-01-08
		8.38	锌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025-01-08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9)-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9)-2007				2025-01-08
		8.39	水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海洋调查规范第2部分:海洋水文观测 GB/T 12763.2(10)-2007				2025-01-08
		8.40	嗅、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2025-01-08
8.41	漂浮物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13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	悬浮物	8.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7]-2007		2025-01-08
	透明度	8.43	透明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2]-2007		2025-01-08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025-01-08
	溶解氧	8.4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4-08
				海洋调查规范第4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4[5]-2007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化学需氧量	2025-04-08
	高锰酸盐指数	8.4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025-04-0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025-04-08
	非离子氨	8.47	非离子氨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HJ/T 147.1-2013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附录D		2025-04-08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T 12763.4-2007		2025-04-08
	凯氏氮	8.48	凯氏氮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 附录A		2025-01-08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2025-04-08	
活性磷酸盐	8.49	活性磷酸盐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HJ/T 147.1-2013	只做10.1流动分析法	2025-01-08	
			海洋调查规范第4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4[9]-2007		2025-04-08	
总磷	8.50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4-08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HJ/T 147.1-2013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14页共1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T 12763.4-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附录C			2025-01-0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025-01-08
8.5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4-1989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8.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5-01-08
				水质 游氨氮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2025-01-08
8.53		总余氯		水质 游氨氮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8.5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8.5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025-01-08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2025-01-08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氯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2025-01-08
8.56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2025-01-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5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57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只检沉积物		2025-01-08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2025-04-08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只检沉积物
8.58			甲胺磷	渔业水域中甲胺磷、克百威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9104-2011			2025-04-08
8.59			马拉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2025-04-08
8.60	乐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025-01-08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2025-04-08
8.61	多氯联苯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15]-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15]-2007			2025-01-08
8.6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9]-2007			2025-01-08
8.63			粪大肠菌群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9]-2007及附录E			2025-01-08
8.64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5]-2007			2025-04-08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HJ/T 311-2007			2025-01-08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铍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16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1489-1987			2025-01-0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只检渔业水质		2025-01-08
				土壤和沉积物砷、硒、锑、铊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只检沉积物		2025-04-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5-01-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只检底泥		2025-01-08
		8.6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487-1987			2025-01-08
		8.66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5-01-08
		8.67	活性硅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2025-01-08
		8.68	水分含量(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5-01-08
		8.69	氧化还原电位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25-01-0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2025-01-08
		8.70	盐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 GB/T 12763.2-2007			2025-01-08
		8.71	浑浊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只做30.1浊度计法		2025-01-08
		8.72	弧菌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附录D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7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73	异养细菌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附录E		2025-01-08
		8.74	孔雀石绿	水产养殖环境(水体、底泥)中孔雀石绿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C/T 9435-2019		2025-01-08
		8.75	狄氏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76	氯霉素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77	$\alpha$ -666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78	$\beta$ -666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79	$\gamma$ -666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0	$\delta$ -666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1	七氯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82	狄氏剂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3	环氧七氯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4	$\gamma$ -氯丹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5	$\alpha$ -氯丹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6	硫丹-I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87	p,p'-DDE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88	异狄氏剂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4-08
		8.89	硫丹-II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0	p,p'-DDD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  
 二期工程用海生态保障项目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18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8.91			异狄氏剂脒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2			砷丹硫酸盐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3			p,p'-DDT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4			甲氧滴滴涕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5			CB28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6			CB52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7			CB155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8			CB101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99			CB118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100			CB153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101			CB138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8.102			CB180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海水 HY/T 147.1-2013		2025-01-08
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磷的测定 GB 5009.87-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2			氨基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5009.124-201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C/T 3021-2004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 20361-2006		2025-01-08
9.4			甲基苯九酮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19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5	唑乙醇			水产品中甲基苯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C/T 3029-2006			2025-01-08
				肉与肉制品中唑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7-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唑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0197-2014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唑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C/T 3019-2004			2025-01-08
9.6	噁唑酸			动物源性食品中噁唑酸残留量的测定 GB/T 23198-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噁唑酸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C/T 3028-2006			2025-01-08
				鳕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噁唑酸、氟甲唑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1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3-氨基-2-噁唑烷酮		2025-01-08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2-2008				2025-01-08	
		咪唑唑酮代谢物(A02)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025-01-08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2-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30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1-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8	腹泻性贝类毒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12-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9	麻痹性贝类毒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1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	甲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可食动物肌肉、脂肪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4-2007		2025-04-08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3-2007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1650.15-202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1	己烯雌酚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1163号公告-9-2009		2025-04-08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法 SC/T 2020-2004		2025-04-08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兽药残留限量 附录B NY 5070-2002		2025-04-08
		9.12	$\beta$ -受体激动剂	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21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3	氯苯尼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氯霉素、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1656.16-202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氧苄啶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4	多氯联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190-201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5	诺氟沙星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噻唑酮、氟甲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	唑啉酮			鳕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6751-2006			2025-01-08
				水产品中唑啉酮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9.17	多环芳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GB 5009.265-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16种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C/T 3042-2008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22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8	六六六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植物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1-200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和八氯苯硫醚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0127-201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12-2007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甾体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1031号公告-2-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唑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1077号公告-5-2008		2025-01-08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唑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0197-2014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22		挥发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挥发酚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31-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23		硝基苯	水产品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38-2006		2025-01-08	
9.24		三唑磷	水产品中三唑磷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34-2006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天大道东213号

第23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25			鱼类消化率	水产动物表观消化率测定方法 NY/T 2713-2015			2025-01-08
9.26			三氯杀螨醇	水产品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40-2008			2025-01-08
9.27			硫丹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硫丹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39-2008			2025-01-08
9.28			氯霉素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3-2007			2025-01-0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18-2004			2025-01-08
				河豚鱼、鳗鱼和鳊鱼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959-2008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1656.16-202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1-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24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氧霉素和氟甲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附录A NY 5070-2002		2025-01-08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氧霉素、氟甲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968号公告-14-2007		2025-01-08
		9.29	苯唑西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3682-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0	奎酮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1	黄体酮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2	群勃龙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3	亮雄酮(大力补)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4	丙酸睾酮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5	五氯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五氯酸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108-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92-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五氯酚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25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36			敌百虫	水产品中敌百虫残 留量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农业部 783号公告-3-2006 进出口食品中敌百 虫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 谱法 SN/T 0125- 2010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7			重量	出口冷冻水产品重 量检验方法 SN/T 0377-1995		2025-01-08
9.38			商业无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789.26-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39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部分: 生物体分 析 GB 17378.6- 2007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 GB 5009.268- 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23-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40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部分: 生物体分 析 GB 17378.6- 2007	不做8.2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 GB 5009.268- 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5-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41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42			青霉素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青霉素类 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82-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43			红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大环内酯 类药物残留量的测 定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GB 29681-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红霉素残 留量的测定 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81-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44			阿苯达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苯达唑 及其代谢物多残留 的测定 高效液相 色谱法 GB 29687-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G4091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26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45			阿维菌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维菌素 和伊维菌素多残留 的测定 高效液相 色谱法 GB 29685-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46			甲氧吡嗪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 胺类药物残留量 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 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甲氧吡嗪 残留量的测定 高 效液相色谱法 GB 29702-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47			溴氟菊酯	动物性食品中有 机氯农药和拟除虫 菊酯农药多组分残 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2008 植物性食品中氯氟 菊酯、氟戊菊酯和 溴氟菊酯残留量的 测定 GB/T 5009.110-200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48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 GB 5009.268- 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49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8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 GB 5009.268- 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50			总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部分: 生物体分 析 GB 17378.6- 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 GB 5009.268- 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51			总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部分: 生物体分 析 GB 17378.6- 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 砷的测定 GB 5009.17-2021	不做11.4催化极谱法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 GB 5009.268- 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27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 5009.75-2014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2	河豚毒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 GB 5009.206-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53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 GB 5009.75-2014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海洋监视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不做7.2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4	重金属限量试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 5009.74-2014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5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6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7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8	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59	铜	海洋监视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不做6.2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60	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3-201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海洋监视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不做9.2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5-01-08

小漠国际物流 小漠特别合作区 海生生态 海生生态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28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1-201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61			感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不做12.3催化极谱法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62			甲基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7-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63			无机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24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64			结晶紫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361-2006			2025-04-08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857-2005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1-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025-04-08
9.65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02)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			2025-04-08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32-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5-硝基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213号

第29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66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025-04-08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			2025-04-08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2-2006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氨基胍	2025-04-08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025-04-08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			2025-04-08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2-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1-氨基-2-丙酰胺	2025-04-08
9.67	呋喃妥因代谢物 (AND)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30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68	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噻唑酸、氟甲砜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鲶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			2025-01-08
9.69	恩诺沙星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噻唑酸、氟甲砜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3-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鲶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3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9.70	氟罗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3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鲶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小漠国际物流港 深汕特别合作区 生态保护区 二期工程项目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31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71			氯氟沙星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噻唑酸、氟甲唑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2-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72			依诺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73			洛美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9.74			丹诺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42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75		奥比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1-08
9.76		双视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77		沙拉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78		司帕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79		泰晚酸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鳗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80		培氟沙星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35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	水产品	9.81	氟甲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氟甲唑、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噁唑酸、氟甲唑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4-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铜鱼及制品中十五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1-2006			2025-04-08	
		9.82	磺胺二甲异噻啉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2025-04-08	
		9.83	磺胺噻唑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84	磺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34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公告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85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86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1-08
			磺胺甲氧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8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磺胺甲噁唑(磺胺甲基异噁唑)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1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35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发布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8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9.89			磺胺二甲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9.90			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5-甲氧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6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36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附件))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91	磺胺甲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9.92	磺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多辛)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1-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9.93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素辛)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G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37页共 3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1-08
		9.94	磺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9.95	磺胺氯哒唑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96	磺胺桂噁唑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2-2007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43号

第38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4-08
		9.97	脂肪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6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98	N-二甲基亚硝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28-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99	pH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GB5009.237-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0	蛋白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5-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1	食盐	水产品中盐分的测定 SC/T 3011-2001			2025-04-08
		9.101	食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44-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02	过氧化氢(过氧化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7-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2	过氧化氢(过氧化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29-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3	苯并[a]芘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7-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4	苯甲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5	山梨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06	滴滴涕	动、植物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1-200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39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和六氯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6127-201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9-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07	呋喃唑酮	水产品中呋喃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C/T 3022-2001			2025-01-08
		9.108	氟	食品中氟的测定 GB/T 5009.18-200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09	氟甲砜霉素	水产品中氟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3-2007			2025-01-08
				水产品中氟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3-2007			2025-01-08
		9.110	灰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4-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1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2	挥发性盐基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009.22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3	组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GB 5009.20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4	霍乱弧菌	进出口食品中霍乱弧菌检验方法 SN/T 1022-2010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5	记忆丧失性贝类毒素(AS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共忆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GB 5009.198-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6	寄生虫	生食金枪鱼 SC/T 3117-2006附录B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附录A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17	甲醛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SC/T 3025-2006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8号

第40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注册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18			金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 3015-2002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6.1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19			四环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 3015-2002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6.1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20			土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6.1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 3015-2002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4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21		净含量		冷冻水产品净含量的测定 SC/T 3017-2004			2025-04-0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23			2025-04-08
9.122		霉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15-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23		明矾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SC/T 3210-2015附录A			2025-04-08
9.124		石油烃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13-2007			2025-04-08
9.125		亚硫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34-2022	只检初级水产品, 只做第一法	二氧化硫	2025-04-08
9.126		胭脂红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35-202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27		双氧青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82-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28		乙氧萘青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82-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29		2-氨基阿苯达唑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87-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0		阿苯达唑亚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87-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1		阿苯达唑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87-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2		伊维菌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维菌素和伊维菌素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95-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2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33		4-硝基咪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4		异丙硝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5		2-甲硝咪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6		洛硝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7		甲硝唑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201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8		氯甲硝咪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39		地美硝唑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201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9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43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40			苯硝咪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41			羟基甲硝唑(甲硝唑代谢物)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GB/T 2131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42			羟甲基甲硝唑(2-甲硝咪唑、洛硝咪唑代谢物)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8-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82-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43			氯氟菊酯	植物性食品中氯氟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200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氯氟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 29705-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44			氰戊菊酯	植物性食品中氯氟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200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氯氟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 29705-2013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1页共3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45		9.145	脂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6-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46		9.146	地西泮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201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47		9.147	食盐(附盐)	盐渍海参 SC/T 3215-2014			2025-04-08
9.148		9.148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5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49		9.149	水溶性总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GB 31602-2015附录A 食用糖中总糖含量的测定 GB/T 15672-2009	只检干海参, 只用方法 7.3-9的步骤进行提取液测定		2025-04-08
9.150		9.150	总糖	肉制品 总糖含量测定 GB/T 9695.21-2008	只检鱿鱼丝		2025-04-08
9.151		9.151	复水后干重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GB 31602-2015附录A	只检干海参		2025-04-08
9.152		9.152	含砂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GB 31602-2015附录A	只检干海参		2025-04-08
9.153		9.153	固形物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0786-2022	只检水产类罐头		2025-04-08
9.154		9.154	总固形物	蚝油 GB/T 21999-2008	只检蚝油		2025-04-08
9.155		9.155	异丙味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喹喏啉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85-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156		9.156	氯丙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丙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4-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5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201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57			洛硝达唑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2012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58			敌敌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9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59			毒死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9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0			磺胺脒(磺胺胍)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25-01-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1			磺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2			磺胺苯吡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3			磺胺二甲唑(磺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4			磺胺苯酰(苯甲酰磺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5			磺胺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6			微囊藻毒素-LR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7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7			微囊藻毒素-RR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7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6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68			微囊藻毒素-YR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 5009.273-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69			新霉素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23-2007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0			甲苯咪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甲苯咪唑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1			氨基甲苯咪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甲苯咪唑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2			羟基甲苯咪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甲苯咪唑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1-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3			泰乐菌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泰乐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6.2-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4			安眠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安眠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5-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5			丁香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丁香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31656.6-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6			氯硝柳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氯硝柳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7-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7			二甲戊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二甲戊灵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9-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8			四聚乙醛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四聚乙醛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0-2021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79			狄氏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 1 页 共 5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80			双甲脒	动物肌肉中47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9650-2006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81			藻蓝蛋白	进出口螺旋藻粉中藻蓝蛋白、叶绿素含量的测定方法 SN/T 1413-2002			2025-01-08
9.182			β-胡萝卜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83-2016	只检螺旋藻制品		2025-01-08
9.183			甲氧菊酯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2008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1-08
9.184			氟苯尼考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四环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1656.16-2022			2025-01-08
9.185			PCB3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86			PCB5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87			α-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88			β-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89			γ-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90			δ-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91			pp'-DDE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92			op'-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93			pp'-DDD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9.194			pp'-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2025-01-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48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原标准地址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9.195			糖精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2016			只检水产调味品	2025-04-08
9.196			阿力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 5009.263-2016			只检水产调味品	2025-04-08
9.197			环己基氨基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碳酸钠的测定 GB 5009.97-2023			只检水产调味品	2025-01-08
9.198			氨基酸态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GB 5009.235-2016			只检水产调味品	2025-04-08
9.199			诺如病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诺如病毒检验 GB 4789.42-2016			只检贝类	2025-04-08
9.200			创伤弧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创伤弧菌检验 GB 4789.34-2020			只检初级水产品	2025-04-08
9.201			肠杆菌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 GB 4789.31-2016			只检初级水产品及水产制品	2025-04-08
9.202			总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456-2021			只检蚝油, 只做第二法	2025-04-08
10.1			呋喃妥因	饲料中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3648-2013				2025-04-08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2025-04-08
10.2			亚硝酸盐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比色法 GB/T 13085-2018				2025-04-08
				饲料中呋喃唑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727-2003				2025-04-08
10.3			呋喃唑酮	饲料中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3648-2013				2025-04-08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2025-04-08
10.4			三聚氰胺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372-2007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19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0.5	氯霉素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108-2007		2025-04-08
10.6	孔雀石绿			饲料中孔雀石绿的测定 NY/T 1756-2012		2025-04-08
10.7	噻唑酸			饲料中噻唑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862号公告-6-2012		2025-04-08
10.8	甲基苯九酮			饲料中蛋白质同化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260-2023		2025-04-08
10.9	六六六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GB/T 13090-2006		2025-04-08
10.10	铬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088-2006		2025-04-08
10.11	恩诺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619-2013		2025-04-08
10.12	磺胺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512-2007		2025-04-08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饲料中磺胺类和噻嗪类药物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13	水分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5-2014		2025-04-08
10.14	唑乙醇			饲料中唑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8381.7-2009		2025-04-08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唑、噻唑酮和唑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1		2025-04-08
10.15	卡巴氧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唑、噻唑酮和唑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1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50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0.16			乙醚甲唑	饲料中卡巴氧、乙醚甲唑、唑啶酮和唑乙醇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4			2025-01-08
10.17			唑啶酮	饲料中卡巴氧、乙醚甲唑、唑啶酮和唑乙醇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4			2025-04-08
10.18			滴滴涕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GB/T 15090-2006			2025-04-08
10.19			T-2毒素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2071-2011			2025-04-08
10.20			玉米赤霉烯酮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2071-2011			2025-04-08
10.21			黄曲霉毒素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2071-2011			2025-04-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GB/T 17480-2008			2025-04-08
10.22			粗蛋白质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2-2018			2025-04-08
10.23			粗灰分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8-2007			2025-04-08
10.24			粗纤维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4-2022			2025-04-08
10.25			粗脂肪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3-2006			2025-04-08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的测定 离子交换色谱法 GB/T 15399-2018			2025-04-08
10.26			蛋氨酸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粗淀粉、粗糖、粗氨基酸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GB/T 18868-2002			2025-04-08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51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0.27	赖氨酸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磷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18868-2002		2025-04-08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28	含硫氨基酸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磷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18868-2002		2025-04-08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的测定 离子交换色谱法 GB/T 15399-2018		2025-04-08
10.29	粉碎粒度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5917.1-2008		2025-04-08
10.30	伏马毒素(B1+B2)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1970-2019		2025-01-08
10.31	氟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4053-2018		2025-04-08
10.32	钙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6-2018		2025-04-08
10.33	铜			饲料中铜的测定 GB/T 13082-2021		2025-04-08
10.34	汞			饲料中汞的测定 GB/T 13081-2022	不做直接进样法	2025-04-08
10.35	混合物均匀度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5918-2008		2025-04-08
10.36	磷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7-2018		2025-04-08
10.37	霉菌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2-2006		2025-04-08
10.38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0-2018		2025-04-08
10.39	氰化物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13084-2006		2025-04-08
10.40	沙门氏菌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 GB/T 13091-2018		2025-04-08
10.41	砂分			鱼粉 SC/T 3501-1996 [5.9]	只检鱼粉	2025-04-08
				饲料中盐酸不溶灰分的测定 GB/T 23742-2009	盐酸不溶灰分	2025-04-08
10.42	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79-2022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52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0	渔业投入品	10.43	盐分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6439-2023		2025-01-08
		10.44	水分及挥发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36-2016	只检水产油脂	2025-01-08
		10.4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8-2014		2025-01-08
		10.46	细菌总数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3-2023		2025-04-08
		10.47	异硫氰酸酯	饲料中异硫氰酸酯的测定方法 GB/T 13087-2020		2025-01-08
		10.48	游离棉酚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GB/T 13086-2020		2025-04-08
		10.49	赭曲霉毒素A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0957-2014		2025-01-08
		10.50	咪唑它唑	饲料中咪唑它唑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2025-04-08
		10.51	咪唑西林	饲料中咪唑啉酮、咪唑啉酮、咪唑它唑、咪唑西林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2618-2013		2025-01-08
		10.52	环丙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53	诺氟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54	氧氟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53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0.55			单诺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56			麻保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57			沙拉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1-08
10.58			司帕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59			双氟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60			奥比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61			氟罗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1-08
10.62			洛美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63			依诺沙星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含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649-2013		2025-04-08
10.64			磺胺吡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磺胺类药物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1-08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1-08
10.65			磺胺甲噁唑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512-2007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1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213号

第51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66			磺胺噻唑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67			磺胺甲基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1-08
10.68			磺胺二甲唑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69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1			磺胺异噻唑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2			磺胺甲噻二唑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3			苯酰磺胺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4			磺胺二甲异噻唑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5			磺胺二甲基嘧啶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542-2007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天大道东213号

第55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6	磺胺对甲氧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77	磺胺甲氧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10.78	磺胺间甲氧嘧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542-2007		2025-04-08
		10.79	磺胺氯吡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80	磺胺氯吡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81	磺胺嘧啶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542-2007		2025-04-08
		10.82	磺胺精	饲料中磺胺类和唑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56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0.83			甲氧苄啶	饲料中磺胺类和甲氧苄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349号公告-5-2015		2025-04-08
10.84			磺胺醋酰	饲料中9种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7-2010		2025-04-08
10.85			组胺	动物源性饲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4884-2021	只检饲料原料	2025-04-08
10.86			丙二醇	饲料中丙二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8717-2012		2025-04-08
10.87			苏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88			丝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89			谷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0			甘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1			丙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2			胱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3			缬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4			异亮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5			亮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6			酪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7			苯丙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8			组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99			精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100			脯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10.101			天门冬氨酸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2019		2025-04-08



一、批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0004094304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213号

第57页共 5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1	水产种质	11.1	性状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3部分:性状测定 GB/T 18654.3-2008			2025-01-08
		11.2	年龄与生长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4部分:年龄与生长的测定 GB/T 18654.4-2008			2025-01-08
		11.3	食性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5部分:食性分析 GB/T 18654.5-2008			2025-01-08
		11.4	繁殖性能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6部分:繁殖性能的测定 GB/T 18654.6-2008			2025-01-08
		11.5	生态特性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7部分:生态特性分析 GB/T 18654.7-2008			2025-01-08
		11.6	耗氧率与临界窒息点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8部分:耗氧率与临界窒息点的测定 GB/T 18654.8-2008			2025-01-08
		11.7	含肉率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9部分:含肉率测定 GB/T 18654.9-2008			2025-01-08
		11.8	肌肉营养成分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10部分:肌肉营养成分的测定 GB/T 18654.10-2008			2025-01-08
		11.9	氨基酸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11部分:肌肉中主要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GB/T 18654.11-2008			2025-01-08
		11.10	染色体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12部分:染色体组型分析 GB/T 18654.12-2008			2025-01-08
		11.11	同工酶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第13部分:同工酶电泳分析 GB/T 18654.13-2008			2025-01-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园

#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用海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履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修复合同》 的约定，为确保本项目的优质且顺利地地完成，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1、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作为一个合同主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将齐心协力、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视为发包人对联合体的通知或指令；联合体的任何表示或行为均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作出，联合体牵头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表示或行为均视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做出的表示或行为。就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工作分工：

甲方负责本项目与增殖放流渔业修复相关的工作；

乙方负责本项目与施工用海期间海洋生态跟踪监测服务相关的工作；

### 3、收款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本项目所有款项全部进入甲方账户（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窝头支行，账号：05541432000000244），确保专款专用，甲方确保及时将属于乙方的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工程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完成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 4、发票开具：

本项目收款所需的所有发票，全额由甲方负责开具给发包人；乙方在本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 5、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函由甲方开具给发包人。

### 6、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仅限在双方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双方承诺本联合体之间任何未尽事宜均与第三方无关。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供《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合同》签约附件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建德鱼苗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何建波

电话/邮箱：13602286947/610455615@qq.com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陈海刚

电话/邮箱：15920195330/hgchen66@163.com

日期：2026年2月5日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联合体)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锐聪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承担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合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增殖放流的放流工作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	颀晓勇	副研究员	副研究员	曾承担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	张喆	副研究员	副研究员	曾承担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熊倩	副研究员	副研究员	曾承担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跟踪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张林宝	副研究员	副研究员	曾承担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陈海刚	研究员	研究员	曾承担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蔡文贵	研究员	研究员	曾承担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叶国玲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曾承担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唐振朝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曾承担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

				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跟踪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唐海威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曾承担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其他技术人员	田斐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曾承担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监测工作



##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联合体）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南沙集装箱码头	按照增殖放流要求实施2次放流	2023-08-09	44.3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	按照增殖放流要求放流1次	2022-07-09	46.436364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增殖放流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扩建港池	按照增殖放流要求放流1次	2022-08-15	61.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3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珠江口伶仃洋	按照要求进行1次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2023-06	9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LNG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油气仓储基地地下洞作业区海域	按照要求进行2次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2022-05-20	147.0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珠江口、大鹏湾	按照增殖放流要求放流1	2020-06-05	520.00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	珠江口、大	开展不少于12	2023-06-26	179.80	

	落原位监测	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	个断面的典型生境底栖生物原位监测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NICT-2023-ZH-064

甲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根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支航道疏浚工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增殖放流时间：

第一次 2023 年 8 月上旬、第二次 2024 年 5~8 月（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范围

乙方应完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相关主管机构备案、鱼苗采购与储运（含检验检疫）、增殖放流实施（含增殖放流设备，宣传材料印刷及发放，增殖放流组织、管理、计划、实施）等任务，中标人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 4439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叁仟玖佰 元。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包括苗种生产、采购、运输、检验检疫、税费、公证费、现场放流等完成增殖放流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并完成第一次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为完成全部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窝头支行

户 名：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账 号：0534143200000244

五、苗种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名称	规格(厘米)	数量(万尾)	金额(万元)
1	黄鳍鲷	3 厘米以上	10	49100
2	黑鲷	3 厘米以上	10	48950
3	长毛对虾	1 厘米以上	30	57900

4	刀额新对虾	1厘米以上	30	57900
5	卵形鲳鲹	3厘米以上	5	19750
6	花鲈	3厘米以上	20	197800
7	鲮	3厘米以上	50	10520

#### 六、苗种数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上述每次放流苗种要求，实施2次增殖放流。所提供放流苗种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证苗种成活率达到验收要求。另外，苗种起塘后分不同种类进行装车。同时协助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单位，开展苗种标记、标记苗种运输、放流等工作，每次增殖放流实施前2天使用大规格的苗种（具体品种、规格及数量根据跟踪监测要求确定）用于标记。

(1) 乙方需提供水产养殖相关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要在有效期内）。

(2) 放流品种及要求：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长毛对虾苗、刀额新对虾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鲮鱼苗；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长毛对虾苗、刀额新对虾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鲮鱼苗必须健康、无病，活力好，到达采购人指定放流地点时成活率达到90%以上。

(3) 放流规格：所有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鲮鱼苗均为3cm（含）以上/尾；长毛对虾苗、刀额新对虾苗为1cm（含）以上/尾。

(4) 放流数量及计量方式

第一次放流：黑鲷鱼苗共计10万尾，卵形鲳鲹鱼苗共计5万尾，长毛对虾苗共计30万尾，刀额新对虾苗共计30万尾。

第二次放流：黄鳍鲷鱼苗共计10万尾，花鲈鱼苗共计20万尾，鲮鱼苗共计50万尾。具体放流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计量方式：采用容器量计法，以双方认可的数量为准。

(5) 苗种检验检疫由负责，在增殖放流前，乙方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对全部苗种进行检验检疫，并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及检疫合格文件。

(6)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执时，由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鉴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其它要求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  
及其放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

合同工号：128212A16021

合同编号：X22 规建保障部 J-01

委托方（甲方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 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甲方1)及委托方(甲方2)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保项目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和底栖生物)采购及其放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恢复受损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海洋生物资源总量和生物多样性。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价格:

序号	苗种	规格 (cm)	数量 (万尾)	含税总价(元)		
1	渔业资源	黄鳍鲷	>3	9	63000	甲方2 支付
2		黑鲷	>3	8	56000	
3		花鲈	>3	4	41000	
4	生物检验、运输费用、公证费等其他费用				4363.64	乙方
5	1-4项小计				164363.64	
6	底栖生物	刀额新对虾	>1	61	150000	甲方1 支付
7		长毛对虾	>1	61	150000	

8	6-7 项小计	300000	方
9	5 项与 8 项合计	464363.64	

(三) 其他: ∟。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为: 符合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 广州市-南沙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履行地点变更, 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工期 3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之日止。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三)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相关资料 1 份。

2. 提供工作条件: ∟。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 ∟。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 ∟。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 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 (如有): ∟。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 提交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报告书。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工作成果得到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方的确认。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 ∟。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肆分元 (小写: ¥464363.64 元)。

(四)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如有),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L

(五)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L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L.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L.
3. 技术评价报告: L.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L.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L.
6. 其他: L.

(六)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 (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甲方1 (盖章): 广州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陈敬远

(01)

经办人: 陈敬远

日期: 2022年7月9日

甲方2 (盖章): 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刘斌

经办人: 袁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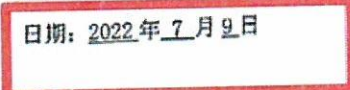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7月9日

乙方 (盖章): 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何松平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7月9日



3 广州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增殖放流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增殖放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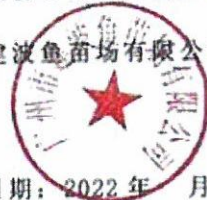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波鱼苗场有限公司

甲方为进一步落实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项目工程港池疏浚工程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计划进行增殖放流生态补偿。为保证增殖放流得以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交货时间：

第一次 2022 年 8 月，第二次 2023 年 5 月（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增殖放流地点

码头扩建港池（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合同金额为 ¥61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包括苗种生产、采购、运输、检验检疫、税费、公证费、现场放流等完成增殖放流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完成第一次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完成全部放流验收后，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五、苗种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每次）

编号	名称	规格(厘米)	数量	金额(万元)
1	黄鳍鲷	3cm 以上	7.5 万尾	4.5
2	黑鲷	3cm 以上	7.5 万尾	4.35
3	花鲈	3cm 以上	15 万尾	14.25
5	刀额新对虾	3cm 以上	15 万尾	3.75
6	长毛新对虾	3cm 以上	15 万尾	3.75
	合计		60 万尾	30.6

五、苗种数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上述每次放流苗种要求，实施 2 次增殖放流。所提供放流苗种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证苗种成活率达到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验收要求。另外，苗种起塘后分不同种类进行



建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可在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之义务。

甲方(盖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 乙方(盖章)：广州市珠江鱼苗有限公司

通明码头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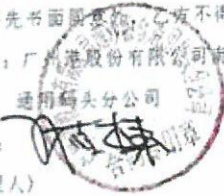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4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 3 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合同编号: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  
第 3 号分包合同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工程名称: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园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专题分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216S),即本项目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5、技术任务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

2、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北起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岛作业区(伶仃航道折点G),南至珠江口外阶洲岛西侧的天然水深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拟按满足20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对通航标准,对南沙龙穴岛至珠江口的广州港出海航道实施拓宽,航道总长约66.6公里,航道通航宽度由385米拓宽至460米,航道设计底高程维持-17.0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不变。工程范围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配套的常规助航设施以及航道信息化工程。

第三条 本合同的分包内容、形式和要求

1、分包内容: 完成本项目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专题编制工作,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2、分包类型: 科研专题类分包。

3、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要求:

(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及规定;



(2) 适用于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

(3) 本项目主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

(4) 其他技术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执行，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4.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当日

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或甲方通知启动后 30 天内

####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时，须附有交付清单，并由乙方人员签字及加盖乙方公章。

2. 成果资料提交的时间及具体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或节点	具体要求
1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	按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或甲方通知启动后 30 天内	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版成果文件，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3. 成果验收标准、方式：满足本合同对相应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附件《技术任务书》并通过相应专题的专家评审，获得主合同发包人认可。

#### 第五条 甲方、乙方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联系人：崔佳林 联系电话：1882646576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2903B 室

电子邮箱：cuijl@fhdigz.com

乙方联系人：陈海刚 联系电话：15920195330

电子邮箱：hgchenes@163.com

甲方按乙方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或提交资料。当面交付的，自交付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发出的，自电邮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邮件或快递签收之日或自邮件或快递揽收三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1种，具体约定为：/

- (1) 固定总价；
- (2) 固定单价；
- (3) 其他：/

无论采取何种价格形式，该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过往、现行及之后可能发生的疫情形势、疫情政策等自然及社会因素，乙方无权以前述因素作为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事由的事实依据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或索赔。

2、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元），该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节点向甲方提交每阶段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主合同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工作对应款项后按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参照主合同，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额的30%
- 3) 通过报告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修订稿）且获得主合同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20%；
- 4) 主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并尾款结清后，付清合同额尾款。
- 5) 各期付款均需满足主合同付款相关要求。

4、甲方每次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均须先行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且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票据种类，按规定从甲方应付乙方咨询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再将剩余咨询费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咨询费，由甲方自行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银行汇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指定银行电子付款承诺函（如网络供应链e信通）等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6、若主合同发包人未能根据主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相应顺延支付时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乙方的全部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质量与工作进度进行严格管控，并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确认。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1.2 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1.3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1.4 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依据主合同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进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任务书、资料、文件、传真等进行书面签收确认，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甲方的技术任务书开展工作。乙方开始工作前，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人员对接，明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制图标准等，确保编制成果的统一性。

2.2 乙方应服从和配合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如配合甲方与主合同发包人的沟通联系、技术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组织召开成果评审会并承担会务工作等费用，参加各类相关审查及会议，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等。

2.3 乙方在咨询阶段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采用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方案汇报，乙方主要人员应当参与。

2.4 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回复甲方的洽商联系函，涉及现场安全的事项须在当日反馈解决。

2.5 乙方应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的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及工作简历的复印件。乙方更换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接替人

员的前述材料，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6 因乙方人员技术能力不足、配合度较低等乙方原因无法满足甲方进度或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或增加人员。

2.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纸质版文件。

2.8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期提交质量合格的专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专题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进行交底，介绍成果内容及相关情况。成果资料应附有交付清单，并由乙方人员签字及加盖乙方公章。

2.9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应配合甲方及其咨询机构、审图机构、清淤造价、政府部门等的校审、审查、技术咨询，并修改完善成果。

2.10 乙方承担其承担分包工作中的成本费用，若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质量赔偿或其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或电子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等），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予以销毁。若为电子形式的，乙方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本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超过三十日的，应从第三十一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总咨询费的3%。

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交付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在甲方得到工期顺延的前提下及限度内给予乙方相应工期顺延。

3. 因非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方向责任方索赔，甲方在获得索赔款项的前提下及限度内，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但无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咨询费3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成果资料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情形的，每违反一条，乙方应减收2000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乙方应减收总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再减收总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如乙方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专题工作或经返工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或成果资料中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的资质、信誉受到影响或受到主合同发包人、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8、因乙方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9、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成果、数据、图纸等均属内部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违反本条或本合同第七条第2.11款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因乙方违约需进行赔偿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期延误损失、设备及工具损失、人身损害赔偿、成本支出费用、预期工作收益、甲方遭受的行

政罚款或主合同发包人处罚、因第三方权利主张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为解决争议或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另行补足。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2、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甲乙双方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3、对于甲方不能提供的专题基础水文资料，承担单位有责任或义务采取自行收集或其他购买形式进行取得。

4、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内审及归档流程的操作要求。

5、根据本项目研究所取得成果，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完成简报报告的中英文版本各一份。

#### 6、知识产权及权益归属

因履行本委托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均属委托方所有；
- (2) 委托方自行决定研究开发成果以专利或技术秘密或两者结合的形式进行保护，对于委托方决定以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部分，受托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开。
- (3) 委托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受托方不得就涉及的著作权申请登记。
- (4) 委托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委托方为专利权人，受托方



不得就此申请专利或外部奖励。

(5) 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涉及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权(或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仅可由委托方使用，由委托方自主负责推广、许可、转让，收益均为委托方所有。

本合同签署时，委托方已经确定采用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范围为：技术条件、图纸、商业秘密等所有从委托方处获得的资料。受托方在开发的过程中应当及时告知研发人员和相关信息知悉人员，制定保密措施，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撰写论文等。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无

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霍桂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

邮政编码：5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邮政编码：510300

电话：电话：020-89108355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  
支行  
账号：账号：44-049901040003743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甲方授权委托书；
- 2、乙方授权委托书；
- 3、技术任务书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1：甲方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乙方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人李伟仪，身份证号为：441021197212120810，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崔佳林（身份证号为23020319920602001X，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编号为\_\_\_\_\_的《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3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以下简称“合同”）中代表本公司行使下列权限：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合同有效期限失效。若本公司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到期前撤销授权的，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崔佳林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工程

附件2：乙方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系\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编号为\_\_\_\_\_的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2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以下简称“合同”）中代表本公司行使下列权限：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合同有效期满失效。若本公司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到期前撤销授权的，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园二期工程

附件3：技术任务书

##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

###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技术要求

#### 1. 工程概况

本航道项目计划按满足20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和15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相向通航要求的标准建设，航道全长约66.6km，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G点以南航段）。疏浚工程量约 $4775.60 \times 10^4 \text{m}^3$ 。

#### 2. 调查目的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的相关规定和项目的需求，并以本项目的疏浚工程量作为依据，将本项目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划分为一级评价，对项目周围海域的海洋环境现状进行春季和秋季各1个航次的调查，并收集和整理评价区范围内的海洋珍稀生物以及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历史资料和数据。

#### 3. 技术规范、标准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家海洋局，2010；
- (2)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 (3)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4)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5) 《海滨观测规范》（GB/T 14914-2006）；
- (6)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7)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8)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 (9)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0)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

2002.4;

(11)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4;

(12) 其它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4. 输入资料

本项目工可报告成果。

#### 5.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春、秋两季的海域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水质、表层沉积物、生物生态（含叶绿素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渔业资源（含鱼卵仔鱼和游泳生物）以及海洋生物质量的调查与评价，同时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项目周围海域的渔业生产现状、海洋珍稀生物以及自然保护区进行系统阐述，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水水质环境现状调查

海水水质监测因子包括水温、盐度、pH、悬浮物（SS）、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sub>Mn</sub>）、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As、Hg、Cu、Pb、Zn、Cd）。

##### (2) 沉积物环境现状调查

沉积物监测因子包括总汞、铜、铅、镉、锌、砷、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

##### (3)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海洋生态调查因子包括初级生产力、叶绿素、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 (4) 渔业资源现状调查

渔业资源调查内容包括：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优势种；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分布和现存资源密度。

#### (5)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主要检测鱼类、甲壳类和贝类等生物的残毒含量，包括：重金属（Cu、Pb、Cd、Cr、Zn、Hg、As）、石油烃。

#### 6. 提交成果

编写《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告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完成工程验收完结。

配合业主进行环境影响报告预审、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等各个阶段的申请、材料准备以及与相应主管审批部门的沟通。

#### 7. 提交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节点安排，配合设计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并协助相关论证及专题通过评审。

#### 8. 其他

(1) 采用合同包干价（含差旅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变更时，工作方案须及时修改，并不增加变更附加费用；

(2) 专题编制进度应服务设计进度需求，并按业主工期要求完成审批，当由业主原因调整工程工期时，编制单位应自行安排加班，压缩工期，全力配合我司的进度计划要求；

(3) 专题应做好专家评审工作，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确保报告编制方向准确性，报告送审后主动与专家做好沟通，确保评审顺利，修改文件需请专家复审确认后形成报批稿，递

交主管部门后应主动与主管部门对接，加速取得批复；

（4）配合我司归档及内审流程；

（5）对于甲方不能提供的专题基础资料，编制单位有责任或义务采取自行收集或其他购买形式进行取得。编制单位有义务协助我司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其它资料。

附图及附件：

- （1）本项目工可报告；
- （2）勘察、测量等基础资料。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

## 情况说明

中交第四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2023年6月签订了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第3号分包合同（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按照分包合同条款第6条第4点要求，我司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提供的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足6%的，贵司需扣除税差后支付（即按应付分包金额6%税额和分包单位提供当前发票税额之间的差异），鉴于我司为科研事业单位，依据国家税法简易征收有关规定，我司只能开具税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此，经与贵司商定，贵司同意依照分包合同要求，将原合同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万元）扣除9.08%税差后，按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95.4687万元）办理支付。

特此说明。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3年10月19日

5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  
现状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工程地点: 深圳市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江世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561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服务，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下称码头）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服务（包括 2022 年春季和秋季两季），以下简称“码头现状调查”。

1.2 项目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油气仓储基地下洞作业区海域。

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

建设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油气仓储基地下洞作业区海域，包含上部工艺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工程。主要建设 15 万总吨级液化天然气专用装卸泊位 1 座，可靠泊 3 万-21.7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码头长度 350 米，新增引桥长度 394.8 米，停泊水域宽度 100 米，回旋圆直径 788 米，进港支航道长度 2144 米，宽度 250 米，液化天然气计划吞吐量 200 万吨/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深圳市城镇燃气一个月的应急储备需求。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2.1 提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其他项目资料。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 3.1 工作内容：

本次现状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2022 年春季及秋季两季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调查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水水质、水文、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体质量、生物生态要素及渔业资源等方面。本次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开展本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许可、人员通行及作业证件等)、资料收集、调查采集、数据分析整理、编制调查报告、单独

组织报告专家评审及协助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等；

(2) 乙方应为甲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统称后续相关评价）的编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及配合服务，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后续相关评价报告的评审及审批工作，并有义务根据后续相关评价评审结果及时调整修改现状调查报告，直至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3)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现状调查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务。

### 3.2 工作要求：

(1)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的调查实施方案及报告结论等内容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等文件规定的一级评价现状调查要求。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量、时限及质量（涵盖调查站位及频次设置、调查内容、方案、深度、检测数据及报告编制格式等方面）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一级评价现状调查要求，且必须符合本项目后续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相关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工作的要求，满足甲方项目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审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若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做出解释，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补充完善，直至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 第四条 工作期限、成果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4.1 工作期限

- (1)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2022年春季现状调查；
- (2) 2022年11月31日前完成2022年秋季现状调查；
- (3) 具有CMA认证的两季报告均应在相应的现状调查结束后30日历天内完成，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如需）。

##### 4.2 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最终修订纸质版10套及电子版一套。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审核确认仅代表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保证成果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义务。

#####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温建强，联系方式：13760417319。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海刚，联系方式：15920195330。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应将负责开展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团队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及岗位等信息报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若切实需要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展本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许可、人员通行及作业证件等）、样品采集、数据检测分析、租船、差旅、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含会务）、管理及税金（6%）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与乙方商定的上述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由于经济环境改变可能导致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或下跌、银行利率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社会平均收入增加或减少等。故本合同费用将不因这些原因进行调整。

###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乙方提交《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

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2022 年春季现状调查), 附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初稿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29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配套新增 LNG 泊位工程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2022 年秋季现状调查), 附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初稿, 且乙方就两季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并按照专家意见完善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即¥88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后续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及审批工作, 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且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已移交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29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 均需凭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若国家税法改变, 乙方应提供相应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a)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192408392D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电话号码：0755—886600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11002881574901

(b)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税 号：121000004554156162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电话号码：020-891083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5) 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执行费用等维护权益所需的费用等）。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团队人员到位及稳定情况，有权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技术服务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协助乙方

办理进入服务现场所需的证件和通行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及方案设计进行可能影响相关报告结论的重大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并负责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甲方对于服务的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服务方法和服务成果质量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持有依法取得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担本服务项目；

(2) 乙方收到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开始时间和工期，按照合同各项要求，进入相关现场开展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保证一切服务程序和方法以及报告均达到本合同、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4) 自行提供足够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办公电脑（包括软件）、绘图、文件处理等办公设备、装置、技术人员、服

务管理以及其他所需物品,包括乙方人员食宿、交通、工资、社保、劳保等费用,配置适当的通讯设备以供联络,并为甲方实施监督提供配合和方便。如果本服务需涉及到第三方或任何公众设施,乙方应提前征得有关方或主管政府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费用;

(5) 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许可、人员通行及作业证件等。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障乙方人员和可能涉及到的其它第三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包括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为乙方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财产和设备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购买财产保险以及第三方责任保险等。乙方负责处理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和设备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任何乙方财产和损害、损失或人员的伤亡或乙方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过失而导致的除外;

(6)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现状调查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同时乙方应代表或协助甲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及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 乙方对技术服务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及可靠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且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团队成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1万元，且不免除乙方应尽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与义务；

(9) 乙方应履行为按期完成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相关成果要求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应保证其编制的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由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中包含的其他任何第三人专利、商标或著作权，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商标注册人和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已支付了许可使用费。甲方可以以建设和运营相关工程为目的无限次数和时间地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此类索赔的干扰或影响。如果由于项目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通过实地观察、研究或通过甲方获得的书面信息、图片信息、机械可以识别的信息或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资料、经济信息、技术机密、商业秘密、

客户名单(现有客户或正在开发的客户)和其他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供货信息、财务统计资料、市场情报、市场状况、经营方针及其它需保密的商务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工程需要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

8.2 对于任何一方(披露方)向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披露任何关于本合同的信息,信息接受方应为此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信息,否则应赔偿披露方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应遵守与本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对服务中涉及的任何数据资料,乙方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中应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数据出境的法律法规和指南,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罚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1日,则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规划审批等甲方不可控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双方应尽快协商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成果支付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

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且经核实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错误或遗漏，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因此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其他报告、项目的评审报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3)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再需要支付相应服务费：

(a)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履行提交成果文件等义务，延误超过 15 天的；

(b) 因乙方工作过失而造成了甲方重大的经济损失的；

(c)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或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d) 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e)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实地调查,或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存在虚假、编造数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f)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乙方的工作不能达到本合同其他要求和规定且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的 14 天内乙方未能有效改善以重新达到要求,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已经无法或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下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4)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在不影响以任何其他方式追偿的情况下,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

### 9.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责任,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时间可予以相应延长,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小。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相应的服务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如果甲方在服务项目实施阶段认为有必要对服务项目进

行任何变更和增加，可以指示乙方执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指示予以执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书面告知乙方。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完成时间可予以相应延长。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否则，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费用结清，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杨光

乙方(盖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电话:0755-88660049(票务负责人)

传真:0755-8866072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8392D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电话:020-89108355

传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1002881574901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园

## 6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QJF-HY-2020-018

###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深圳市现行相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北部大空港，在茅洲河以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西，宝安综合港区以北，2017年取得《国家海洋局关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用海的批复》，按照原国家海洋局核准的海洋环评报告、《用海批复》等要求，需采用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准的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甲方计划于2020年—2024年期间，在珠江口、大鹏湾等海域放流黄鳍鲷、黑鲷、真鲷、花鲈、紫红笛鲷、波纹巴非蛤、斑节对虾等经济物种。为科学指导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顺利通过验收，需引入乙方进行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

#### 二、服务内容

负责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对2020年—2024年甲方在珠江口、大鹏湾等海域开展的黄鳍鲷、黑鲷、真鲷、花鲈、紫红笛鲷、波纹巴非蛤、斑节对虾等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其增殖放流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实施方案、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指导，展开本底调查、增殖放流效果评估、配合总体项目验收等；

##### （一）编制实施方案

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编制切实可行的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

案，经甲方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作为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的依据。

#### (二) 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指导

2020年~2024年期间，对黄鳍鲷、黑鲷、真鲷、花鲈、紫红笛鲷、斑节对虾、波纹巴非蛤等放流物种的苗种采购、繁育、野外驯化、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计数、投放、公证、现场验收等增殖放流具体操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 (三) 开展本底调查

2020年~2024年期间，每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前，在珠江口、大鹏湾增殖放流点周边海域约20km范围内，开展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不少于1个航次，布设4~6个站位或4~6条声学调查航线，调查该海域水质、沉积物、初级生产力、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游泳生物等资源环境状况；增殖放流前在增殖放流海域周边渔区进行各种作业方式渔业生产情况调研、水产市场调查、渔捞日志登记调查，调查自然海域中各类渔业生产方式的渔获量、产值、成本、捕获品种、规格等数据；依据历史资料与本底调查资料编制本底调查报告；协作放流苗种供应单位或者项目委托单位选定增殖放流点。

#### (四)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2020年~2024年期间，每年5月~8月，采用体外标志、体外标志或分子标志法对放流的每一种经济物种进行标志，放流，鱼类标志放流数量不少于该苗种放流数量的1%且每个放流海域最少标志数量为3000尾/年。贝类标志比例不低于年放流总量的0.2%，且每个放流地点标志个体数不低于3000粒/年。虾类标志比例不低于年放流总量的0.02%，且每个放流地点标志个体数不低于3000尾/年。

增殖放流后开展不少于2次的放流海域渔业资源环境跟踪调查，在增殖放流后的5个月逐月开展放流品种回捕跟踪及上岸渔获物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调查方法与本底调查一致；在每一个放流周期结束时，及时进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评估放流鱼虾成活率、移动的方向、路线、范围，放流贝类的生长、资源密度等，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角度分析增殖放流海域的资源环境变动情况、增殖放流实施效果，并于次年2月前形成经济物种年度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并对下年度经济物种增殖放流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 (五) 配合总体项目验收

整理汇总2020年—2024年经济物种、示范性物种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等工

作资料（包括总体报告、全过程影像、数据资料），形成 2020 年—2024 年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完成总体项目验收。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其专业背景、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广东省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放流经济物种采购、繁育、野外驯养、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计数、投放、公证，现场验收等增殖放流具体操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增殖放流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下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该技术报告及申请验收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供成果报告 1 式 6 份；

4. 乙方负责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项目执行检查与质量管控的所有相关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能如期完成任一年度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任务，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动顺延，直至甲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增殖放流任务。

### 四、成果报告清单

1.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
2. 2020 年本底调查报告
3. 2020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1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4. 2021 年本底调查报告
5. 2021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2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6. 2022 年本底调查报告
7. 2022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3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8. 2023 年本底调查报告

9. 2023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含 2024 年度增殖放流改进意见与建议）

10. 2024 年本底调查报告

11. 2024 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

12. 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

#### 五、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约 2020 年-2025 年，具体服务期限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伍佰贰拾万元

（小写）：5,200,000.00 元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含方案制定，增殖放流全过程监督、指导，本底调查、效果评估，配合总体项目验收等各项费用（含税费），最终按实际工作、放流物种数量、调查次数、标志放流批次等进行结算。其中：

1. 监督、指导增殖放流全过程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20,000.00 元/次，暂定 7 个物种，5 年共 35 次，共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
2. 资源环境本底调查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100,000.00 元/次，暂定 2 个海域，5 年共 10 次，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 对放流物种进行标志放流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30,000.00 元/次，暂定 7 个物种，5 年共 35 次，共计人民币 1,050,000.00 元；
4. 渔业资源环境跟踪调查和增殖放流物种的回捕跟踪调查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100,000.00 元/次，暂定 2 个海域，5 年共 12 次，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
5. 岸上渔获物跟踪走访调查、市场调查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12,000.00 元/次，暂定 2 个海域，5 年共 50 次，共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
6. 出具年度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以固定投标单价人民币 50,000.00 元/份，暂定 5 年共 5 份，共计人民币 250,000.00 元；
7. 制定实施方案、配合总体项目验收费用按固定价格报价，两项小计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 七、合同付款

### 7.1 分期支付

7.1.1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核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7.1.2 完成 2020 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  
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7.1.3 完成 2021 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7.1.4 完成 2022 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7.1.5 完成 2023 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7.1.6 完成 2024 年度增殖放流本底调查、全过程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  
作,并提交年度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2020  
年—2024 年增殖放流总体项目申请验收材料并完成结算审批后,乙方发起付款  
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7.2 上述付款条件满足后,甲方按本条约定付款至乙方如下账号:

开户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账号: 44-04990104000374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7.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若因乙方请款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账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法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管理要求；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因开具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即使合同其他条款已经履约完成，乙方仍须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补交税金、罚款、滞纳金等）。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对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实施过程的决策、控制、执行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包括项目环评报告书、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等文件。

8.3 甲方协调苗种供应商供应满足标志放流所需苗种、标志实验场地及暂养、转运设备，以保证本项目标志放流及效果评估工作的顺利实施。

8.4 甲方建立项目协调小组，与乙方、甲方聘请的增殖放流实施单位保持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如苗种供应、来源、亲本信息、放流公证报告等，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8.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组织召开项目管理会议，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8.6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7 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完成本项目工作。

9.2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增殖放流实施单位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其增殖放流实施工作合法合规。

9.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

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4 乙方应做好与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有关的内、外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甲方聘请的增殖放流实施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9.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但本合同服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6 乙方项目组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应足以胜任本项目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乙方应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和汇报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开展工作前及时告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供详细记录材料（含现场照片、录像、文件等记录），每月月底提交资料供甲方审核存档。

9.8 乙方对调查数据、监测数据、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等保密。

#### 十、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暂定总价10%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及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担保期限届满后15天内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或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10.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扣付履约保证金。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放流物种数量、调查次数、标志放流批次等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三、争议及解决

13.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3.2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服务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以上合同内容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注册号: 735012454410888  
企业电话: 0755-8251470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6月5日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邮政编码: 510300

电话: 020-84451246

传真: 020-8445144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岸一期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合同附件 1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

方责任。

(二) 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项目服务事项、质量要求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质量处理、项目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项目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与实施、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项目的单项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约定的服务事项、质量要求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项目质量处理、项目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项目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与实施、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综合管理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3225905（办公时间），指定 徐建伟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三路南侧金港商务大厦A座第17层。

乙方指定由 办公室（党务与监审处）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20-89024045（办公时间），指定 马之明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6月5日

合同附件 2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一、目标

- (一) 杜绝发生造成死亡、重伤（含急性中毒）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工伤事故；
- (二) 杜绝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
- (三) 杜绝发生严重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 (四)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五) 杜绝发生严重影响办公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内部治安保卫或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 (六) 杜绝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防风防汛、地质灾害等责任事故；

### 二、职责范围

本协议书范围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及上述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检验、项目管理、环境监测、跟踪调查、项目验收的服务等内容，并按上述工作范围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管理项目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三、双方职责

#### (一)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贯彻执行国家、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各项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和要求。

(2)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前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3) 对在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工作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负责人，甲方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了国家、行业、深圳市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管理规定、制度，甲方有权按有关安全环保的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深圳市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强制性标准，认真贯彻执行甲方在安全环保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兑现投标文件和合同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义务和承诺，做好合同范围内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项目资格材料，经甲方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营业执照；

②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③针对本合同提交的安全环保管理方案。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4) 乙方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须在其上岗前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5) 乙方参与项目管理、作业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

(7) 乙方明确安全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工作程序。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乙方应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资源调查等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9) 对重要工序，危险性大的作业和特殊作业，乙方应对作业人员实施劳动站监督。

(10) 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与各项目实施单位交叉作业存在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正确使用与佩戴。

(12) 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积极响应参加安全环保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除立即上报乙方隶属上级外，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因迟报瞒报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应参加现场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15) 乙方人员的权利：

① 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② 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③ 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依据《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有效期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合同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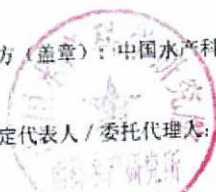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5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专项保护修复

## 7 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编号：SYF[2023]46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购买主体：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甲方）  
承接主体：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海洋渔业大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国锋  
项目联系人: 黄浦江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huang851122@126.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海洋渔业大楼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电话: 0755-26895239  
传真: 0755-26895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0455753121k

乙方(受托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世贵  
项目联系人: 陈海刚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hcchenes@163.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1号  
邮政编码: 510300  
电话: 15920195330  
传真: 020-84451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浪滩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

甲方：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项目(编号 SZDL2023001131)的招标采购结果,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

项目内容: 摸清底栖生物群落结构时空变化特征与健康程度,初步构建深圳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原位监测网络。

服务(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履约)地点: 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或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798,000.00 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须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调查站位: 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
2. 研究内容: 开展深圳近海典型生境底栖生物原位监测。
3. 调查断面不少于 12 个。
4. 成果要求:

- (1) 建立 1 套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生境条件下底栖生物群落原位监测技术;
- (2) 提出 1 套深圳市近海典型生境生态系统健康度的底栖生物评价方法;
- (3) 撰写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 1 份。
5.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2023 年 11 月完成本底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 1 份；

3、2024 年 5 月完成春季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 1 份；

4、2024 年 8 月完成夏季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 1 份；

5、2025 年 2 月完成冬季航次深圳珠江口、大鹏湾与大亚湾近岸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监测，并提交航次调查报告 1 份；

6、2025 年 9 月形成项目报告初稿，2025 年 12 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健康程度报告》1 份。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SZDL2023001131 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 6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6、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完全因乙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风险责任及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完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

2、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赔偿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四条 验收

- 1、乙方提交《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五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完成2023年度调查任务并提交航次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149,666.67元）；完成2024年度春、夏调查任务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完成2024年度秋、冬调查任务支付并提交2024年度航次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498,888.89元），剩余经费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499,444.44元）在乙方完成2025年度调查任务，并提交《深圳市近岸典型生境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健康程度报告》且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完成。

2、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如因甲方上级或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

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效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支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

过20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然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签章)

(签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海洋渔业大楼 12 楼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开户行： 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人民币帐号： 11002895740401

人民币帐号： 44049901040003743

联系人： 陈海刚

联系人： 陈海刚

电话： 18676370106

电话： 15920195330

日期： 2023.6.26

日期：